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

家長日手冊 【高中部】

從永平出發,向世界找答案

目錄

	家長日活動流程	1
	新北市永平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	2
	親師合作創造雙贏 沈美華校長	3
	家長會長的一封信 李金和家長會長	4
	新北市高中學生校務系統說明	5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暨缺課相關規定	7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7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9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12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14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16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19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20
	【附件一】多元表現：上傳資料參考格式	21
	高中部學生各項註冊費用減免一覽表	23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24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26
	新課綱：你一定要知道的事	28

	113 學年度學務處重点工作.....	30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33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37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42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組宣導資訊	47
	高中生涯備忘錄	55
	11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56
	邁入 AI 時代的家庭教養-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61
	我和我的孩子-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68
	一定要參加的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競賽	74
	圖書館閱讀推廣活動	75
	超讚的 K 書中心	76
	高中必修的一門課:自主學習	77
	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78
	數位學習 引領前行	79
	生生用平板，您知道多少?	79
	高中生想請心理假？老師給親子的 6 大建議 文：趙逸帆	91
	林上能：當孩子說「我就爛」，父母心急會讓他更想躺平	94
	我的孩子被手機綁架，該怎麼辦？	98
	113 學年度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107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113學年度第一學期家長日活動流程

時間	活動項目	地點	活動內容
08:30 - 09:00	家長校務座談會/ 七年級新生家長座談會	圖書館五樓	113學年度校務重點說明、 雙向溝通
09:00 - 10:00	親職講座~ 國中生涯講座	圖書館四樓	您不可不知的適性輔導-談高中多元 入學方案 【建議國九家長參加】
10:00	親職講座~ 高中生涯講座	圖書館五樓	114年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建議高三家長參加】
09:00 - 12:00	班級親師座談	七、八年級 高一、高二 各班教室	導師、任課教師與家長進行座談 1.家長於各班教室簽名 2.永平高中教育發展基金會運作情形說明 3.推選班級家長代表，每班推選兩名 4.各班完成班親會，並記錄家長寶貴意見!
10:00 - 12:00	班級親師座談	九年級、高三 各班教室	



新北市永平高中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重要行事曆

週次	日期							重要行事	作業抽查及其他重要活動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一	25	26	27	28	29	8月30日	31	◎暑假結束(29) ◎113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註冊日(30) ◎《英聽1》報名調查(30-2)	◎高一、二法律大會考(30)第7節 ◎高一愛滋入班宣導(30)
二	9月1日	2	3	4	5	6	7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2) ◎國九第一次模擬考(3-4) ◎高三第一次學測模擬考(4-5) ◎高一全國小論文寫作說明會(6) ◎113-1高二自主學習計畫繳交(校網)(6) ◎《英聽1》報名(6-13)	◎高三證件照(3) ◎國九證件照(5) ◎八、九年度生涯發展紀錄手冊填寫(6)第4節 ◎國七、八法律大會考(6)10:10-10:30 ◎國中部幹部訓練(6)10:35-11:00 ◎國九技藝班開課(6) ◎高中部幹部訓練(6)15:05-16:05 ◎國七愛滋入班(6)第4節
三	8	9	10	11	12	13	14	◎高三課輔開始(9) ◎家長日(14)	◎高中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收件截止(10) ◎國中部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收件截止(11) ◎白玉美展第一檔(16-10/3) ◎K中開始(9) ◎防災預演(10)早自習 ◎高中社團(13) ◎國中社團(13)
四	15	16	17	18	19	20	21	◎國七、國八、國九、高一、高二課輔開始(16) ◎中秋節放假1日(17) ◎註冊費繳費截止(17) ◎《英聽1》報名資料確認(16-20) ◎國八女生HPV疫苗(19)	◎國中部暑假優良作業抽查(18) ◎921防災演習(20)9:21 ◎高二福音團(18-19) ◎高一資訊安全講座(20) ◎國中社團(20)
五	22	23	24	25	26	27	28	◎國八、國九補考(27)第3-4節	◎教師節活動周 ◎全國學生美術比賽校內入選作品收件(24) ◎高二福音團(25-26) ◎K中申請截止(27) ◎國七資訊安全講座(27)
六	29	30	10月1日	2	3	4	5	◎全國讀書心得校內初選截止(30) ◎第一次班代大會(3)	◎國中社團(4) ◎高中社團(4)
七	6	7	8	9	10	11	12	◎國慶日放假1日(10)	◎全國讀書心得比賽截止(中午12點前)(10) ◎非凡美學展場-女性平權-金百利特展(11-25) ◎全國小論文截止(中午12點前)(15)
八	13	14	15	16	17	18	19	◎國中部、高中部第一次定期評量(15-16) ◎《英聽1》應考資訊與試場查詢、公布(15) ◎《英聽1》測驗(19)	◎國七、國八英文科作業抽查(14) ◎國七性教育講座(16)第5節 ◎國八網路安全講座(16)第6節 ◎國七生涯講座(18)第3-4節
九	20	21	22	23	24	25	26	◎國、高中新生健檢尿液檢測(22)	◎日本教育旅行(23-27) ◎高二游泳比賽(25)第6-7節 ◎國中社團(25) ◎國中親善大使初選(25)第3節 ◎高中親善大使初選(25)第5節
十	27	28	29	30	31	11月1日	2	◎高三第二次學測模擬考(29-30) ◎《學測》、《術科》報名(29-12) ◎《英聽1》成績寄發、查詢(31) ◎全校教職員工生流感疫苗施打(28)	◎八、九年度抽離式特色高職參訪(31) ◎高一拔河比賽(1)6-7節 ◎國中社團(1) ◎高二性平教育講座(1)第6節 ◎高二健促講座(1)第7節
十一	3	4	5	6	7	8	9	◎國八隔宿露營(4-5)◎國八用好用讀提升寫作力(8) ◎美術班術科模擬考(4-8)◎《英聽2》報名(6-12)	◎國七、國八數學科作業抽查(6)◎八、九年度抽離式特色高職參訪(7) ◎高二高三大學學線線上說明會(8)第6節 ◎國七拔河比賽(8)3-4節 ◎高一拔河比賽決賽(第6節)
十二	10	11	12	13	14	15	16	◎《英聽2》資料確認(13-15) ◎《學測》、《術科》報名資料確認(13-19) ◎外語月報名截止(18)	◎白玉美展第二檔(11-29)◎國七拔河決賽(12)早自習 ◎國中社團(15) ◎高中社團(15)
十三	17	18	19	20	21	22	23	◎外語月-國八、國九英文拼字比賽(22)第3節 ◎高一新生健檢(19) ◎國七新生健檢(20)	
十四	24	25	26	27	28	29	30	◎國中部、高中部第二次定期評量(28-29)	◎國七家庭教育講座(29)第6節 ◎國七、國八生命感恩月宣導(29)第5節
十五	12月1日	2	3	4	5	6	7	◎美術班師生美展參展作品初選收件(3)3-4節 ◎外語月-國中英語文漫畫暨作文比賽(6)第3-4節 ◎國九畢業旅行(4-6) ◎外語月-高一英文作文比賽(6)第6-7節	◎國中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週(2-6) ◎日本國際交流(初芝橋本高校到訪)(3) ◎國七、國八自然科作業抽查(4)◎高三包綜活動(6)第7節 ◎國中社團(6)◎高中社團(6)◎高一、高二生命感恩月宣導(6)第5節
十六	8	9	10	11	12	13	14	◎外語月-高中部英文演說比賽(9)第5-6節 ◎《英聽2》應考資訊與試場查詢、公布(10) ◎外語月-國七英文朗讀發表會(13)第3-4節 ◎《英聽2》測驗(14) ◎第二次班代大會(12) ◎外語月-高二英文單字比賽(13)第5節 ◎全校教職員工生新冠疫苗施打(9)	◎美術班師生美展參展作品收件(10)第3-4節 ◎日本國際交流(熊本東稜高校到訪)(12) ◎高三大學多元入學說明會(13)第6-7節 ◎國八籃球預賽(9-12) ◎國八籃球決賽(13) ◎高一二週記抽查 ◎國中親善大使決選(13) ◎高中親善大使決選(13)
十七	15	16	17	18	19	20	21	◎高三第三次學測模擬考(16-17) ◎國九第二次模擬考(19-20) ◎高三課輔結束(20)	◎國中學習扶助成長測驗週(16-20) ◎師生美展開幕茶會(18) ◎美術班師生美展布展(17) ◎韓國國際交流(華明高中到訪)(17-20) ◎美術班師生美展(18-29) ◎高中優良作業抽查(18) ◎國七、國八社會科作業抽查(18) ◎國九大隊接力(20)3-4節 ◎國中社團(20) ◎高中社團(20)
十八	22	23	24	25	26	27	28	◎外語月-國中英語演說比賽(23)第5-6節 ◎全校課輔結束(27)◎《術科》寄發准考證(23) ◎《英聽2》成績公布、寄發(26) ◎高三第三次定期評量(26-27)暫定	◎閱讀存摺抽查(23) ◎高三社團(27) ◎國九基北免試第一次志願模擬選填(23-27)暫定 ◎高一、高二生命教育講座(27)6-7節 ◎國七、國八國文科作業抽查(25)
十九	29	30	31	1元旦	2	3	4	◎113-1高一自主學習計畫繳交(校網)(30) ◎元旦放假1日(1)	◎美術班師生美展開展(31) ◎感恩月一感飢12飢餓勇士體驗營(31)
二十	5	6	7	8	9	10	11	◎《學測》應考資訊與試場查詢、公布(6) ◎《術科》試場公布(6)	
二十一	12	13	14	15	16	17	18	◎國中部、高一、高二第三次定期評量(15-16) ◎114學科能力測驗(18-20) ◎全校線上上課、高三下午看考場(17)	◎國九技藝班課程結束(線上形式)(17)
二十二	19	20	21	22	23	24	25	◎線上休業式(20)	◎寒假開始(21)



親師合作創造雙贏

沈美華校長

我們常對學生說，「世上有兩種人不會忌妒你的成就，一是父母、二是老師」，因為我們都希望孩子成功幸福，然而真正會帶給學生一生幸福及持久成功的關鍵，在於好的品格。無論在家庭教育或是學校教育，其目標都在幫助孩子成為更善良更好的人，在這個根基上，家長與老師的對話就會聚焦，找到方法，成為夥伴，也祝福孩子。

永平高中的願景及學生圖像，期待培養學生品格力、閱讀力、創造力、鑑賞力及表達力五大關鍵能力，成為具備競合力的世界公民。無論在課程及學校活動，都聚焦在以品格為根基的學校願景及學生圖像上。新的學年度，我們將聚焦在「品格」、「自主學習」、「多元探索」及「AI」四大主軸，透過課程及活動，舉凡校定必修、自主領導立課程、國際交流、社團活動、各類營隊、青年論壇及志工服務，培養孩子未來的競爭力，接軌社會的趨勢，成為終身學習者。期待家長可以多與孩子聊天對話，除了成績話題，更需了解孩子的興趣夢想，透過討論，鼓勵孩子多參加校內外各類活動，培養孩子真正帶得走的能力。

學校積極為孩子創造優質的學習環境，每一年爭取各類補助超過千萬，改善軟硬體設備，及發展多元豐富課程，來建構孩子的能力。同時學校也榮獲許多的榮耀，如升學成績亮眼、榮獲教育部友善校園卓越學校及生命教育特色學校、新北市品格教育特色學校、家庭教育檢核績優學校及師學生各類比賽優異成績……，來自各方面的肯定都在學校網頁上呈現，這是學校信守對家長承諾的具體表現，需要家長信任及肯定的鼓勵，因此歡迎家長對於學校的建議，透過校內的機制溝通及對話，使學校更好，創造雙贏。

最後，再一次邀請家長與我們一起幫助孩子培養好的品格、對的價值觀，也培養高效能人士的七個習慣，幫助孩子創造成功，「從永平出發，向世界找答案」。

家長會長的一封信

李金和家長會長

各位家長您好：

在此新學期開始之際，我謹代表家長會，向各位家長致以最誠摯的問候與感謝！過去一年中，永平高中在各個領域都展現了卓越的成績，這不僅是學校全體師生共同努力的結果，也離不開各位家長的支持與信賴。

首先，我們很榮幸地與大家分享，永平高中在辦學經營方面獲得肯定。永平榮獲了教育部「生命教育特色學校」與「友善校園卓越學校」、新北市「品德教育特色學校」的榮耀，也與沛德國際教育機構合作在校園內推動七個習慣領導力課程；不僅在升學榜單創下亮眼的佳績，在各項多元表現競賽也成績斐然。同學們的優異表現，學校教育品質的卓越，皆是全體親師生共同在這校園努力經營的甜美果實。

此外，在國際教育領域，學校也持續拓展耕耘，3月與德國簽訂了姊妹校。預計10月與日本簽訂姊妹校。這些國際合作得來不易，不僅為學生提供了更多的交流機會，也有助於培養他們的全球競合力；在科技教育方面，永平爭取到教育部「5GVR新科技示範學校」榮譽，我們的孩子將能夠在最新的科技環境中學習，為未來的挑戰做好準備。

家長會團隊一直以來都秉持著溫暖有愛的精神，積極支持學校的各項活動。在關鍵時刻為師生加油打氣，身體力行與孩子一起以實際關懷行動實踐助人精神。每年12月與孩子一起參加「感恩月齊飢活動」，4月更首次舉辦「高三捐血成年禮」，7月前往馬來西亞老婦院、殘障院進行國際志工服務，與姊妹校循人中學家長會為當地奉獻愛心，這些活動都充滿感動。

在此，我誠摯地邀請各位家長積極參與家長會的活動。我們相信，家長與學校的緊密合作，將能夠更好地支持孩子的成長與發展。讓我們共同努力，為孩子們創造一個更美好的未來！

感謝各位家長的支持，祝大家新學期愉快！

新北市高中學生校務系統說明

成績查詢、重補修選課、出缺席&獎懲查詢、輔導系統、學習歷程

▶校網學生專區點選【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註：與暑假選課、選社團同一個系統)

▶輸入帳號密碼(初次登入帳密皆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英文字母大寫)，登入後請自行修改帳號密碼，請牢記自訂之帳號與密碼)



▶點選【高中職校務】出現下列畫面

其餘為非高中學生使用

▶點選【立即前往這個網址】



經轉址進入【高中職校務行政系統】

- (1)輔導系統：新生第一學期登入填寫基本資料
- (2)選課系統：學期科目選課系統
- (3)學務系統：出缺席、獎懲查詢
- (4)成績系統：各次定評、學期成績、學分數統計、補考成績、重補修成績查詢
- (5)重補修系統：重補修線上選課。
- (6)班級幹部管理系統(學生)：當學期幹班擔任記錄查詢。
- (7)社團系統：選社、當學期社團紀錄查詢。
- (8)學生學習歷程系統：依學校規定時間上傳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資料同步至國教署學習歷程資料庫。

- (1) 輔導系統
- (2) 選課系統
- (3) 學務系統
- (4) 成績系統
- (5) 重補修系統
- (6) 班級幹部管理系統(學生)
- (7) 社團系統
- (8)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

【成績查詢】補充說明

進入【成績查詢】可以看見各次各類成績之開放查詢時間總表

▶點選左邊成績查詢、補考成績查詢、

重補修成績查詢查詢歷年各類成績



【學生獎懲、出缺席查詢系統】補充說明

- ①若已請假仍被登記曠課，請持原請假簿存根聯或證明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更正。
- ②資料有誤(如未請過假、未曾曠課、獎懲紀錄不正確等)，請告知學務處生輔組日期或事由，以便查明。

從永平出發 向世界找答案

YPHS

教務處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暨缺課相關規定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摘錄

第十七條 學生因故得向學校申請休學，經輔導並審查通過者，發給休學證明書。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休學每次以一學年為期，並以二次為限。

休學期間不列入本法第四十二條所定修業年限。（高級中等教育法）

第十九條 學校應於學生休學期滿一個月內，通知學生限期辦理復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者，應辦理轉學或放棄學籍；第一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申請第二次休學；第二次休學學生未於期限內辦理復學、轉學或放棄學籍者，學校應廢止其學籍，並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第二十一條 休學學生於必要時，得向學校申請提前一學期復學。

學生復學後，欲辦理緩徵者，應於兵役機關徵集令送達前為之。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缺課相關規定】

（一） 學生曠課及事假之缺課節數合計達該科目全學期總修習節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零分計算。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 第25條第一項）

（二） 未經請假或不明原因未到校上課連續達三日以上之學生，需進行中途離校通報。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穩定就學及中途離校學生輔導機制實施要點）

學生於開學日後，無故連續未到校超過七日，並經通知而未於期限內回校辦理請假、轉學或放棄學籍者，視為休學，學校應附具理由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第 17 條第二項）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畢業重讀條件摘錄

學生畢業條件

一、 符合下列情形者，准予畢業，並發給畢業證書：

（一）修業期滿，符合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二）修業期間德行評量之獎懲紀錄相抵後，未滿三大過。

課程綱要所定畢業條件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

⊗普通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美術班

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28 學分且成績及格，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14 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修業期滿，修畢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一百二十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畢業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學生重讀規定

學生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未達該學年度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得於學校規定日期前申請重讀；各該學年度取得之學年總學分數，應包括該學年度結束前**補考、重修及補修**後取得之學分。

學生學業成績及格基準

學業成績以一百分為滿分，其及格基準規定如下：（僅列出本校學生目前具有之身分類別，其餘詳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八條）

- ⊗ 一般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各種升學優待辦法規定入學之原住民學生、重大……之學生：一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二年級以五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六十分為及格。
- ⊗ 依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升學輔導辦法規定入學之學生：一年級、二年級以四十分為及格，三年級以後以五十分為及格。
- ⊗ 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應依特殊教育法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課程教材教法及評量實施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校務會議制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一、本補充規定依教育部 108 年 6 月 18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80057314B 號令公布之「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以下簡稱學習評量辦法）第三十條訂定之，凡學習評量辦法未規定者，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二、學校學生學習評量，包括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依學生行為事實綜合評量。

第二章 學業成績之評量

三、各科定期評量與日常評量比例

- （一）定期評量三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一 20%、定期評量二 20%、定期評量三 30%、日常評量 30%
- （二）定期評量二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二次各 30%、日常評量 40%
- （三）定期考查一次之成績比例：定期評量 50%、日常評量 50%
- （四）無定期評量之成績比例：日常評量 100%

四、學生於定期評量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定期評量評量，依請假事由之不同，成績採計方式分列如下：

- （一）因公、因病、因親屬喪亡或特殊事故(含懷孕引發之事、病假、產假、墮胎、流產或因哺育幼兒之突發狀況)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評量，以定期評量補考實得成績登錄。
- （二）請事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以及格基準成績登錄，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成績登錄。
- （三）無故缺考者，不准補行定期評量，成績以零分登錄。
- （四）特殊事由經導師提報者：由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五、身心障礙學生之成績及格與補考基準，以本校每學年召開之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訂定之。

六、校內學期學業補考依下列方式實施：

- (一)學校應於學期結束後一週內公告當學期補考名單與補考日程。
- (二)學生除學校核准之公假外，應參加補考，不參加補考視為缺考，事後不得重考。
- (三)學生參加補考應攜帶學生證或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以資識別，未帶上述證件者不得應試。
- (四)學生參加補考應穿著學校制服、運動服。

七、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第七條辦理各科目之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計算，應符合

- (一)課程類別相同。
- (二)教學科目與學分數表之「科目名稱」相同者。
- (三)開設於同一學年之上下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

學生學年成績不及格之科目，得申請重修，重修實施時間及實際授課節數依本校高中部重補修規定辦理之。

八、補考、重修成績評量未達及格基準者，以原學期成績、補考成績、重修成績擇優登錄為該學科成績，升學推薦用之成績以原學期成績登錄計算。

九、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其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由教務處聘請校內相關行政人員及教師組成甄審小組，審查相關證明文件並進行甄試，通過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十、新生、轉學生及休學學生復學前已修習且取得學分之科目抵免學分採計與成績處理，應於開學初（前）由教務處召集相關老師審查抵免學分並議定成績登錄。

十一、學生各學年度第一學期取得之學分數，未達該學期修習總學分數二分之一者，第二學期得由學校輔導其減修學分，其減修及補修方式如下：

- (一)學生減修之學分數，每學期不得超過該學期開設學分數三分之一。
- (二)減修學分之科目應以選修科目為原則。
- (三)經學校輔導減修學分之學生，得由學校安排進行補救教學或指定適當場所進行自主學習，其出、缺席狀況列入學期德行評量。

第三章 德行評量之考查

十二、依行為事實綜合評量，不評定分數及等第。

十三、學生獎懲項目、事由、程序、獎懲相抵及銷過之相關規定，悉依本校「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辦理之。

十四、學生請假規定，悉依本校「學生請假細則」辦理之。

十五、德行評量以學期為單位由導師依第三章第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記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作為學生輔導及安置依據。重、補修學生及延修學生之德行評量，由學校依其修課情形並參酌一般學生之規定定之。

第四章 附則

十六、本校應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委員會（以下簡稱委員會），共同訂定、研修、宣導及執行本補充規定。委員會組成人員如下：

（一）校長（主任委員）。

（二）行政人員代表共八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試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訓育組長。

（三）家長代表一人。

（四）各科教學研究會主席及各年級導師代表。

（五）高中輔導教師代表一人。

十七、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第七點之附表一

科目	方案
數學	數學 A、數學 B、數學甲、數學乙，均為不同科目名稱；學生如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分別修習不同之前述科目，不計算學年學業成績總平均。
自然科學領域	依據自然科學領域課程綱要，以「選修物理」、「選修化學」、「選修生物」、「選修地球科學」等為科目名稱；如前述各科目係以加深加廣選修課程開設於同一學年之第一、二學期且「學分數」相同者，可計算學年學業成績。若有難以認定之課程，交由自然科學教學研究會教師開會認定之。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考試規則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準時入場，不可提早繳卷，遲到入場者不可要求延長其考試時間。
- 二、文具自備，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三、不得攜帶有圖像、文字的墊板入試場。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並由監試人員先行放置講台上。
- 四、答案卡必須使用 2 B 黑色軟心鉛筆作答，未依規定劃記致使無法正確判讀，後果自行負責。非選擇題一律使用黑色墨水筆作答，未依規定作答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五、各項考試請同學將考試須用文具置於桌上，其餘書籍、簿本放置於書包內，書包置於教室前後，桌子倒轉，使抽屜口面向講台。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 六、非考試必須之物品：
 - (一)可能影響考試公平之書本、物品或紙張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椅子。未依規定者扣該科成績 20 分，如有明確使用之情形，視為妨礙考試公平，該科成績不予計分。
 - (二)具有傳輸、通訊、記憶、拍攝、錄影或計算功能之物品：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眼鏡類、智慧型手錶類、智慧型手環類、耳機類）、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呼叫器、收音機等，不得隨身攜帶或放置於桌面、抽屜、椅子。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並依監試人員指示關機放置講台，考試結束後自行取回。考試時手機或其他電子設備若發出聲響，不論其置放位置，扣該科成績 20 分。考試時使用手機或上述資訊設備者，該科不予計分。
- 七、嚴禁交談，左顧右盼，違者扣該科成績 5 分。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作弊事實明確者，該科不予計分，並簽請校規處置。
- 八、答案卷上應書寫姓名、班級及座號，若未寫明上述資料而致無法辨識該答案卷所屬者，該科不予計分；於該次成績繳交期限內，若經舉證確認答案卷所屬者，**扣該科成績 5 分**。答案卡應正確劃記班級及座號，若未正確劃記致機器無法辨識該答案卡所屬者，該科不予計分；於該次成績繳交期限內，若經舉證確認答案卡所屬者，**扣該科成績 5 分**。
- 九、考試結束相關規定
 - (一)**高中部**考試結束鐘響畢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考試結束鐘響畢，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國中部**考試結束鐘響起時，不論是否答完，應立即停止作答並聽從監試人員指導，交卷出場。

考試結束鐘響起，仍逾時作答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制止後仍繼續作答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其他違規處分情形如下：

(一) **蓄意污損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 **無故提早繳卷，強行出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三) **考試時不得飲食（水）、嚼食口香糖等**，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經制止後仍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如因治療需要，須於考試中飲水服用藥物，請於考試前向教學組提出申請。

(四) **考試時學生不戴帽子(含連帽衣物)**。經制止不聽或再犯者，該科不予計分。

(五) **考試時學生有特殊需求需使用耳塞者**，請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不配合檢查者，該科不予計分。

(六) **擾亂考場內、外秩序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情節嚴重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一、高中部學生於考試期間除因公假、喪假、重大疾病或重大事故外，一律不得申請補行評量。國中部學生於考試期間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得補行評量。

十二、補行評量方式，按以下規定辦理：

(一) 學生於考試前即知因前項原因無法應試者，應於考試日一日前按請假程序完成請假手續，並至教務處教學組辦理『補行評量申請』。突發事故應於考試當日由家長或導師向教務處報備，並於銷假後補辦請假手續及『補行評量申請』。

(二) 依規定辦理『補行評量申請』獲准者，應於銷假日當天上午 8 時前至教務處報到，進行補行評量相關事宜，未準時報到者視為缺考，將不予補行評量。

(三) 未完成補行評量前不得入班，若未依規定先行入班者，扣補行評量各科目成績 5 分。

(四) 申請補行評量者應於定期評量結束後三個工作天內完成補行評量。

(五) 缺考且未依本項規定辦理『補行評量申請』或申請未獲准者，不予安排補行評量，缺考科目以零分計算。蓄意污損答案卷(卡)者，該科不予計分。

十三、『補行評量申請』之申請表如附件，應檢附之相關證明文件如下：

(一) 公假：公假公文影本及公假單。

(二) 喪假：直系血親之訃聞。

(三) 重大疾病：法定傳染病證明、住院證明書、醫院（國中部學生另接受診所）醫師開具「因病宜休養或不宜到校」等字樣之醫師診斷證明書。

(四) 重大事故：因天災人禍不可抗拒之事故相關證明文件。

十四、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召開學生學習(成績)評量委員會討論議決之。

十五、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有關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應完備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規定，以蒐集、處理及利用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署依教育基本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組織法第二條規定之職權，建置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習歷程資料庫（以下簡稱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並得請相關機關、機構或其他學校提供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

前項學校、機關或機構，依各該教育評量法規、組織法規或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其蒐集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釋出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供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處理及利用。

三、學校應建置學生學習歷程檔案數位平臺（以下簡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蒐集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其內容應包括下列項目：

（一）基本資料：姓名、身分證明號碼、擔任校級、班級、社團幹部紀錄及其他學籍相關資料。

（二）修課紀錄：學校報經各該主管機關備查之課程計畫所開設各科目課程之學業成績及課程諮詢紀錄。

（三）課程學習成果：前款課程產出之作業、作品及其他學習成果。

（四）多元表現：彈性學習時間、團體活動時間及其他表現。

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向學校蒐集之資料，不包括前項第二款課程諮詢紀錄。

第一項資料及其建置之格式，由本署定之。

四、學習歷程學校平臺及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蒐集之資料，以學生就學期間之資料為限；其記錄方式如下：

（一）基本資料及修課紀錄：

1、學校人員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登錄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期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檢核無誤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第二學期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期規定時間內為之。

（二）課程學習成果：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期規定時間內辦理，並應經任課教師認證；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六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三）多元表現：

1、學生依本要點規定上傳至學習歷程學校平臺者，應於學校每學年規定時間內辦

理；其件數由學校定之。

- 2、學校人員應於本署次學年規定時間內，就學習歷程學校平臺之資料，經學生勾選至多十件後，提交至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但三年級資料之提交，應於本署當學年規定時間內為之。

五、學校應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成員至少包括教務處、學務處、輔導處（室）、課程諮詢教師、教師、家長及學生代表，設有實習處或進修部者，並應包括其代表，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

學校應依本要點訂定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並公告於學校資訊網；其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工作小組之組成、運作及督導。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人員、期程及內容。
- （三）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相關研習之規劃。
- （四）辦理成效評核及獎勵。

六、學生申請就讀大專校院時，經學生本人同意及勾選後，本署得將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之相關資料釋出至其申請之校、院、系、科、組或學位學程，作為招生選才之參據。

七、學習歷程中央資料庫保有學生個人之所有資料，應自該學生完成高級中等教育五年後，予以封存；封存後，學生得向本署申請刪除上開資料。

八、各該主管機關對於學校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建置作業，得視其辦理情形，就相關人員予以獎懲；如有可歸責於學校相關人員之情事，致資料登載不實，影響學生權益或大學招生制度之公正性及公平性者，應負相關行政或刑事責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補充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4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4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8 年 7 月 15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80070186B 號令公布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二項規定訂之。
- 二、本校依作業要點第五點第一項規定成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註冊（試務）組長、訓育組長、生活輔導組長、資料組長、進修部教導組長、課程諮詢教師召集人、各年級導師代表共 3 人、高中專任教師代表、教師會理事長、家長會長、學生代表（班聯會主席）各 1 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輔導主任及圖書館主任為副執行秘書。
- 三、工作小組每學期應至少召開一次會議，由召集人召集並主持，議決下列有關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之工作事項：
 - （一）各項工作作業期程及分工權責。
 - （二）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資料建置之方式。
 - （三）學習歷程學校平臺運作及管理。
 - （四）學生訓練、教師研習、親師說明會等。
 - （五）成效評核及獎勵。
 - （六）其他推動及宣導事項。
- 四、學習歷程檔案之各項作業期程，應配合主管機關及各相關單位公告之時程，每學期由執行秘書負責規劃，並訂定自我檢核作業。
前項作業期程應公告於學校網站，並分別訂定其起迄時間及自我檢核時間。
- 五、建置之學生學習歷程學校平臺（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高中職校務 II/學生學習歷程系統），由教務處負責建置與管理。其建置登錄內容與作業方式、人員如下：
 - （一）基本資料：
 1. 學生之學籍資料：由註冊（試務）組於學生入學後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2. 校級、班級幹部紀錄：由訓育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3. 社團幹部紀錄：由社團活動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4. 學生出缺勤紀錄：由生活輔導組負責登錄，每學期初必須再次檢核確認。
 - （二）修課紀錄：
 1. 學業成績：學生修習科目及學業成績，由註冊（試務）組於每學期規定時間內依任課教師評定之成績登錄。
 2. 課程諮詢紀錄：由課程諮詢教師登錄「日期/時間/地點」及「諮詢內容及意見」。
 - （三）課程學習成果：

1. 學生每學期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上傳修課（含必、選修等有核計學分者）之學習成果（含實作作品或書面報告等），並須經任課教師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2. 任課教師每學期應於規定時間內完成認證，相關規定如【表一】。

（四）多元表現：

學生得於學校規定時間內自行登錄、上傳校內、外之多元表現（含彈性學習紀錄、團體活動紀錄、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等表現），相關規定如【表二】，上傳資料參考格式如【附件一】。

（五）進修部學生之各項登錄與上傳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六、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之勾選、提交及收訖明細確認，其作業方式如下：

（一）學生每學年應於學校規定時間內勾選經任課教師認證之學習成果至多 6 件，勾選已登錄之多元學習表現至多 10 件。

（二）學校應於國教署規定之期程完成下列各項資料之提交：

1. 由註冊（試務）組完成學生學籍資料及學業成績提交。

2. 由註冊（試務）組完成課程學習成果提交。

3. 由訓育組完成校內幹部（包括社團幹部）經歷提交。

4. 由訓育組完成多元表現提交。

5. 進修部學生之各項資料提交作業，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三）學校完成提交作業後，應由以上各款之提交單位完成收訖明細之確認，如收訖明細有相關疑義，應由各提交單位協助確認。

七、重讀、復學、轉學及借讀學生，依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學生學籍異動之學生學習歷程檔案處理原則」辦理。

八、離校生之學習歷程檔案資料，保存 5 年；達保存年限後，始得刪除。

九、學校為避免因疫情、重大事故或人員異動等情事影響相關資料正常建置，依下列應變措施辦理：

（一）行政人員：若遇行政職位人員異動，由代理人進行資料建置、修正、提交及疑義處置。

（二）任課老師：

1. 若原任課教師已無法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由工作小組所訂定之代理人名單及順位機制，協助課程學習成果認證事宜。建議順位如下：

（1）由原授課教師指定之代理認證教師（須經該代理認證教師同意）

（2）相同授課科目及授課年段之教師

（3）相同授課科目之教師

（4）領域召集人

（5）教學組長

2. 若原任課教師仍可協助學生進行課程學習成果認證時，學校得衡酌資通安全相關事宜後，減緩原帳號消滅時間。

（三）學生：若學生在規定期限內無法進行學習歷程檔案上傳、勾選、收訖明細確認等事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為之。

十、學習歷程檔案之登錄、作業及使用，由工作小組指派單位或人員，統籌辦理訓練、研習及

說明：

- (一)學生訓練：高一新生始業輔導及高一第一學期結合生涯規劃課程或彈性學習時間，由輔導處辦理選課輔導、學生學習歷程檔案介紹、系統操作等相關訓練。
- (二)教師研習：每學年由教務處規劃辦理教師學習歷程檔案之系統操作、增能指導研習。
- (三)宣導說明：每學年由輔導處結合學校親職活動，向學生、家長及教職員辦理學習歷程檔案宣導說明。
- (四)進修部之各項研習、訓練與說明，由進修部教導組長負責辦理。

十一、成效評核及獎勵：學生學習歷程檔案平臺各項作業之指定辦理人員及教師，得由執行秘書視其辦理成效，提交工作小組決議後，依學校教職員獎勵標準之規定，提請敘獎。

十二、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表一】課程學習成果學生上傳與任課教師認證規定

檔案格式類型與內容	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每件成果除簡述為必要填寫外，可選擇上傳(文件檔)或(影音檔)或(文件檔+影音檔)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期上傳件數與期程	第 1 學期：至多 9 件	高一、高二、高三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第 2 學期：至多 9 件	1. 高一、高二每學期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二週當天截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上傳，不再另行開放。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任課教師認證規定與期程	請任課教師定時登入「新北市校務行政系統 / 高中職校務 H / 學生學習歷程系統」檢視是否有學生提出認證申請	1. 每學期自開學日開放至休業式後三週止，任課教師請於學生上傳學習成果一週內完成認證。 2. 高三第 2 學期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截止時間依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3. 以上期程若有調整，以當學期之公告為準。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6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學生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課程學習成果至中央資料庫。	

【表二】多元表現登錄規定

多元表現類型與內容	證明文件檔：pdf、jpg、png		每件固定上限 4MB
	影音檔：mp3、mp4		每件固定上限 10MB
	外部連結		
	簡述：文字（必要）		每件 100 個中文字為限
每學年上傳件數與期程	每學年至多 30 件	1. 高一、高二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至該學年期結束 7 月 31 日止。逾時視同放棄本學年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2. 高三因應升學作業期程，每學年上學期開學日開放，截止時間依當學年公告為準，逾時視同放棄本學期之登錄，不再另行開放。	
每學年勾選上傳至中央資料庫之件數與期程	至多 10 件	每學年結束後，依國教署之規定訂定學校勾選課程學習成果之期程並另行公告，逾時未勾選完成，視同放棄上傳多元表現至中央資料庫。	

【附件一】多元表現：上傳資料參考格式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 ☐課程學習成果 ☐多元表現成果 暨證明

學生資料	班級	座號	學號	姓 名
課程/活動 名稱				
課程/活動 類型	☐ 自主學習 ☐ 彈性學習 ☐ 團體活動 ☐ 校外幹部經歷 ☐ 競賽成果 ☐ 檢定證照 ☐ 志工服務 ☐ 其他_____			
上課/活動 地點			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課程/活動 內容摘要 (可自行增 列)	(形式不拘，可用文字說明、圖片、表格…等形式呈現，自行運用)			
成果照片 (可自行增 列或刪除本 列)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須先壓縮！)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照片說明：(說明比照片重要，建議20字以上！)	

心得記錄 （學習動機、收穫、反思、提問、未來展望…等） （建議100字以上、分點敘述！）	如： 一、經歷(什麼困境、難題) 二、學習(什麼能力)或收穫 三、發現(自己有什麼特質) 四、展望(對未來行動的影響) （建議100字以上）	
指導教師 / 活動單位 簽章（或認證） （若無，可自行刪除此列！）		

※內容與表格可依課程/活動特色或個人呈現需要，自行擴充、調整。

※本檔案主要在提供【多元表現】上傳參考，多元表現:包含「自主學習、彈性學習、團體活動、校外幹部經歷、競賽成果、檢定證照、志工服務、其他」；另如參加講座、讀書會、營隊、參訪交流時，亦可予以善用。

高中部學生各項註冊費用減免一覽表

1130112 修訂

繳費項目 身分類別	學費	雜費	實習實驗費	班級費	家長會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	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	電腦使用費	教科書費	課後輔導費	繳交資料文件： 1. 校內申請書 2. 下列相關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僅入學後第一次辦理者需繳交)
低收入戶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已檢附者免)
中低收入戶	補助免繳	減 6/10	減 6/10		全減							中低收入戶審核結果通知函/證明(同年度已檢附者免)
特殊境遇家庭	補助免繳	減 6/10	減 6/10									公文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軍公教遺族	※	※	※									卹亡給與令、撫卹令、年撫卹金證書、軍人遺族就學證明書(以上證明之一) 戶口名簿影本※
原住民						全減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補助免繳	減 4/10	減 4/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縣市鑑輔會證明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補助免繳	減 7/10	減 7/10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生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輕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補助免繳	減 4/10	減 4/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中度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補助免繳	減 7/10	減 7/10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身障子女重度以上 (家戶所得 220 萬以下)	全減	全減	全減			全減						家長身心障礙證明/手冊 戶口名簿影本※
現役軍人子女	減 3/10											軍人眷屬證明文件、 戶口名簿影本※ (不建議申請，學費補助較優惠)
學費(6,240)補助	補助免繳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符合資格者免申請(不用所得查調)

註：1. 若減免身分重覆，以最優條件辦理；唯「中低收入戶、輕度或中度之身心障礙生/身心

障礙人士子女」若符合免學費資格者，可另減收其身分減免比例之雜費及實習實驗費。

2. 原住民每學期另有 21,500 元之助學金補助另案申請。

3. ※軍公教遺族之就學費(學、雜、實習實驗費)補助每學期另案申請。

4. 身障生或身障人士子女學生若查調年度家庭所得超過 220 萬，其就雜費、實習實驗費不予減免，僅得改為學費(6,240 元)補助。

5. 以上註冊減免之申請請於每學期開學前提出。

6. 各身分別之餐費補助請另洽學務處衛生組申請。

113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 各項考試及招生日期以 **114** 學年度各簡章為準

考試及 招生 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3/08	大考中心發售考試簡章(含英聽測驗、學科能力測驗、指定科目考試) (8/6)		
	術科考試委員會發售術科考試簡章 (8/6)		
113/09	公告檢定英聽校系(8/30 第一次)		
	英聽測驗(1)報名 (9/6-9/13)		
113/10	英聽測驗(1)考試 (10/19)		
	公告校系參採之學測科目、公告參加術科考試校系(10/25)		
	學科能力測驗報名 (10/29-11/12)		
	術科考試報名 (10/29-11/12)		
113/11	寄發英聽測驗(1)成績單 (10/31)		
	公告繁星推薦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申請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公告分發入學招生簡章 (11/4) (開放校系分則查詢系統)
113/12	英聽測驗(2)報名 (11/6-11/12)		
	發售繁星推薦簡章 (12/2)	發售申請入學簡章 (12/2)	發售分發入學簡章 (12/2)
	英聽測驗(2) (12/14)		
114/01	寄發英聽測驗(2)成績單 (12/26)		
	學科能力測驗考試 (1/18-1/20)		
114/02	術科考試 體育組 (1/22-1/24)		
	術科考試 音樂組 (2/4-2/6)		
	美術組 (2/8-2/9)		
	公布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及統計資料 (2/25)		
	寄發學科能力測驗成績單 (2/26)		
	申請學測考試成績複查 (2/26-3/4)		
114/03	寄發術科成績單 (2/27)		
	申請術科考試成績複查 (2/27-3/6)		
	學測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1)		
	術科成績複查結果通知(3/12)		
114/03	1. 繁星推薦繳費報名(3/11-3/12)	1. 申請入學繳費 (3/19-3/21)	
	2. 公告第 1-7 類學群錄取名單及第 8 類學群通過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3/18)	2. 申請入學報名 (3/20-3/21)	
	3. 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 (3/20)	3. 公告第一階段(學測、術科成績)篩選結果 (3/27)	
		4. 大學寄發指定項目甄試通知、繳交甄試費用 (大學自訂)	

考試及招生日期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114/04		★學生上傳及高中提交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不含第 6 學期〉、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至中央歷程資料庫(EP)(4/1~23, 依國教署公文為準)(學生上傳繳交截止日依就讀高中規定) ★學習歷程中央歷程資料庫(EP)將學習歷程資料(即修課紀錄、課程學習成果、多元表現)給甄選會(4/24~4/25)	發售大學考試入學登記分發相關資訊(4/16)
114/05	大學醫牙學系辦理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5/15-6/1)	1.第 1 階段通過篩選考生上傳(勾選)審查資料至甄選會(5/1-5/7)(各大學繳交截止日詳見簡章校系分則) ★各高中將學習歷程資料之第 6 個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給甄選會(5/8-9) ★學生至甄選會系統確認第 6 學期修課紀錄 PDF 檔(5/12-13) 2.大學校系辦理指定項目甄試(5/15-6/1)	
114/06	1.大學醫學系公告第 8 類學群第 2 階段面試錄取名單並上傳錄取名單至甄選會(6/2 前) 2.甄選會統一公告第 8 類學群錄取名單(6/4) 3.第 8 類學群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5)	1.大學公告錄取名單並寄發甄選總成績單(6/2 前) 2.正備取生向甄選會登記就讀志願序(6/5-6/6) 3.公告統一分發結果(6/12) 4.錄取生放棄入學資格截止(6/15)	1.分科測驗報名(6/5-6/17) 2.登記分發相關文件審查申請及繳件(6/2-6/20)
114/07			分科測驗(7/11-7/12) 1.寄發分科測驗成績單(7/29) 2.公布考科組合成績人數累計表及最低登記標準(7/29) 3.繳交登記費(7/29-8/4) 4.網路登記分發志願(8/1-8/4)
114/08			分發入學錄取公告(8/15)

*欲報名術科考試美術、音樂各項目及體育之考生，自 113/10/25 起，可至「甄選會」及「考分會」網頁查詢各入學管道參採術科之校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辦理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規定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 日校務會議通過

壹、依據：

- 一、教育部核定之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規定」。
- 二、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

貳、目的：

推薦適性且足具代表學校之高三學生經由繁星推薦之入學管道進入符合自己興趣、性向的大學科系就讀。

參、推薦委員會組織及職責：

- 一、組織：置委員十九人。
 - （一）主任委員：校長。
 - （二）委員：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家長代表（非高三學生家長）、
試務組長、實驗研究組長、高三各班導師、高中專任輔導教師。
- （三）推薦委員會下置三組作業單位：

分 組	成 員	工 作 執 掌
作業組	教務處	綜理各項試務報名工作，提供各班成績，上傳學生成績資料檔。舉辦校內推薦作業並公佈結果，辦理推薦報名手續。
輔導組	輔導處 高三導師	入學管道宣導，提供相關資料，學系介紹與查詢，舉辦說明會與輔導學生遴選校系。
審議組	試務組 高三導師 學務處	審理學生報名資格。（含成績及懲戒紀錄）

二、職責：

- （一）宣導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方案及招生相關事宜。
- （二）制訂並發布當年度【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校內推薦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
- （三）依據當年度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本規定及施行細則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辦理推薦作業。

- （四）檢齊推薦名單及學生資料送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
- （五）辦理其他需經學校推薦之入學管道推薦作業。
- （六）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 （七）其他相關事宜。

肆、推薦學生資格：

- 一、當年度大學「繁星推薦」入學招生簡章規定之推薦資格。
- 二、高中在學期間，經改過銷過後，未達3支警告或小過（含）以上懲處，懲處採計至高三下學期開學當日止。

伍、推薦作業程序

	作業程序	辦理	作業要點
一	會議制訂當年度施行細則	推薦委員會	會議討論並議決當年度繁星推薦施行細則。
二	宣布辦理推薦作業	推薦委員會	公布本校推薦施行細則及進度表。
三	舉辦說明會	作業組輔導組	向高三學生說明校內推薦相關規定。
四	提供資料及輔導學生選擇校系	輔導組作業組	1. 提供繁星推薦相關資料。 2. 輔導學生依照自己的性向、興趣及排名百分比選擇適宜之校系學群。
五	接受報名	作業組	1. 公告符合推薦資格之學生名單。 2. 接受學生報名。
六	審理學生報名資格	審議組	審查學生報名資格。
七	辦理校內分發作業	作業組輔導組	辦理校內繁星推薦作業。
八	辦理推薦報名	作業組	將獲推薦之學生資料依規定送交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報名。
九	公佈錄取名單	作業組	1. 收到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通知後，轉知同學錄取與否，並於校內榜示。 2. 保存推薦過程資料備查檔。

陸、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109學年度之繁星推薦校內作業開始實施。
（即108學年度之高三應屆生適用）

新課綱：你一定要知道的事

學校網站中有一個和你息息相關的專區，記得要關注上面的訊息喔！

校園 3D 導覽 | 處室分機 | 學校行事曆 | 家長會 | 永平教育發展基金會 | 教師會 | 舊校網

繁體中文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
New Taipei Municipal Yong-Ping High School

搜尋...

字級：小 預設 大 網站導覽

首頁 認識永平 最新公告 行政單位 活動花絮 校園影音 新生入學資訊 進路升學資訊 聯絡我們



卓越成長在永平，非凡成就在未來！112年繁星推薦成績亮眼，就近入學讀。

永平快訊

- 恭喜810吳旻璇同學榮獲新北市111學年度中1區英語文競賽作文組甲等 (2023.03.24)
- 恭喜304班吳長紘同學多益成績表現優異!獲得985高分(滿分990) (2023.03.24)
- 本校師生參加第三屆科學與科專業英文能力大賽【全國總決賽】成績優異 (2023.03.22)
- 304 林○賢同學參加「第十一屆APX全國高中數理能力檢定-化學 中高級」榮獲金牌 (2023.03.01)
- 111學年度短詩創作朗讀暨硬筆書法比賽得獎名單，恭喜獲獎同學！ (2023.01.27)

今天 8月30日 (星期三) 列印 週

8月30日 (星期三)

- 《英聽1》報名調查
- 112學年度第1學期開學日註冊日
- 第二外語開始上課

活動顯示的時區：台北標準時間 + Google 日曆

就是這裡



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

國教署108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 宣導資料彙整

各學年度課程計畫

選課輔導

學生學習歷程

升大學考試及資料

自主學習專區

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

國教署108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 宣導資料彙整

各學年度課程計畫

選課輔導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升大學考試及招生參考資料

108 課綱暨課程計畫

國教署108課綱 (學習歷程檔案) 宣導資料彙整

各學年度課程計畫

選課輔導

學生學習歷程檔案

升大學考試及招生參考資料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

最後更新日期：2021-04-30 發佈單位：試務組

111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選填考科參採

從永平出發 向世界找答案

YPHS

學務處

113 學年度學務處重點工作

重點工作	請家長瞭解或配合事項
一、學務處電話 教官專線： 3233-9456 學務處： 2231-9670 分機 220~229	1. 建議輸入手機，並貼在家裡電話機旁 2. 學生請假專線 22319670 分機 221、224、227、228 （事前或事後仍需依規定至 新北校園通 app 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 3. 接到詐騙集團電話或遇到緊急事故(意外)需學校協助處理， 請撥教官專線 3233-9456
二、傳染病防治	1. 身體感覺不適請主動戴上口罩保護自己。 2. 如有就醫被告知腸病毒、手足口病、紅眼等症狀，請依規定在家休養並請通報學務處。 3. 學校會不定時發宣傳單請家長共同防疫。
三、學生請假 重點提示	1. 事假請事先請假，病假返校後，10 日內完成至 新北校園通 app 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 2. 在校因病或緊急事務外出返家，第二天仍應依規定完成線上請假手續。 3. 詳細內容見：永平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 生活輔導組/生活常規 。
四、每月一品格	1. 品格教育核心價值：「好品格決定你一生的幸福」。 2. 透過每月固定推廣一種品格的活動，老師與學生可透過班會活動或是課程融入，進行對話、討論與思辨，進而建立班級常規、塑造班級良好品德風氣。 3. 本校品格運動知推廣秉持著多維視角及廣度的引導、整體教育環境的營造、創意而深耕的教學活動，更貼近地融入學生生活。諸如：日常生活常規建立、閱讀推廣、體育活動、環境整潔與維護、學生自治與服務學習社團、儀隊活動與親善大使、藝術展演等多元方式，使莘莘學子們能夠真正於日常中認識與體驗品德核心價值，並進而落實、培養良好的態度與行為習慣。 4. 建立校園、行政、親、師、生親善合作、溫暖而理性的溝通對話機制，透過潛移默化的環境教育與身教、言教，唯有大人在生活中真實活出好品格的樣貌，才能真正影響孩子，成為引領其生命的一盞燈與一道光。

五、七個習慣	1. 透過培養學生七個習慣的課程，為師生帶來共同正向語言，建構學生內在動機，提升班級經營成效。 2. 讓品格教育紮根，師生共同培養好的習慣，回歸教育核心，培養學生成為善良更好的人，讓品格教育成為學校亮點品牌。 3. 為學生裝備核心關鍵能力，養成良好習慣，創造成功經驗，培養學生成為善良更好的人。 4. 改變社區的文化風氣必須從教育著手，從學校教育、親職教育及社區教育全面推動。
六、環保減碳 愛地球	1. 自備環保袋、環保筷、環保杯、環保吸管。 2. 不使用塑膠袋、免洗餐具、衛生筷（有害健康、危害地球）、吸管。
七、交通安全	1. 自 112 學年起，學生若要騎腳踏車入校，請依規定申請、完成測驗、領取車證張貼於腳踏車上，方可入校停放於腳踏車棚內。 2. 請提醒孩子騎腳踏車要戴安全帽、遵守交通規則，並嚴禁雙載。 3. 駕車或騎機車送孩子到學校後，請勿停在斑馬線上，亦不要在校門口迴轉。
八、營養午餐	1. 盡量讓孩子訂營養午餐，使孩子養成不偏食的習慣，並培養孩子獨立的人格。 2. 確保孩子的飲食均衡、正常，不必擔心孩子將錢移作他用，或買不營養的食物。 3. 每餐 55 元，以半學期為單位訂購。
九、霸凌防制	1. 著重於學生法治、品德、人權、生命及性別平等教育，培養學生尊重他人與友愛待人之良好處世態度。 2. 遇偶發或霸凌事件，迅即循「發現」、「處理」、「追蹤」三階段，成立校內「防制校園霸凌因應小組」處理。 3. 永平高中申訴電話 02-32339456 教育局申訴電話 1999 永平高中申訴信箱 d220@yphs.tw
十、交通服務隊 招募及培訓	1. 目的：為維護全校師生放學期間交通安全，培養學生肯服務、願付出的公眾服務精神。 2. 參加對象：高一學生(住家鄰近學校尤佳) 3. 服務時間：每日放學期間(每三週輪替服務一週) 4. 督導人員：學務處林玲玲生輔員 5. 地點：學校大門 6. 名額：30 名

十一、儀隊社團 招募及培訓	1. 宗旨：增進學生團隊合作，培養領袖所具備的溝通協調能力，並透過參與國內、外團隊交流演出，拓展寬宏視野，提升國際競合力。 2. 參加對象：高一、高二及七、八年級學生 3. 上課時間：每週社團課及課餘時間 4. 課程：儀態、操槍、團隊默契 5. 師資：蘇偉傑教練、王楷鑫教練 6. 督導人員：學務處鄒偉晟教官、鄧智文生輔員 7. 地點：中正體育館、風雨操場 8. 名額：40 名 9. 表演：校慶、國外姐妹校來訪迎賓、國際交流、儀隊競賽、校外慶祝活動邀請。						
十二、管樂團培訓	1. 宗旨：提昇音樂素養、體驗合奏樂趣、培養正當休閒活動與團隊精神。 2. 參加對象：七、八年級及高一、二學生 3. 上課時間：社團課及星期六上午 4. 課程：分部、合奏課 5. 師資：音樂總監/金秉翔指揮、管樂團行政教師/湯婉清老師 分部教師/高音銅管：林姿綺教練；低音銅管：王逢昀教練；豎笛、薩克：李翰威教練；長笛：蔡惠琦教練；打擊：彭靜瑩教練、張倚珮教練。 6. 地點：管樂教室 7. 名額：40 名 8. 展演：升旗典禮樂、校慶音樂會、音樂比賽、國際交流。						
十三、社團選課	每學期可選社一次（本學期沒選上喜愛的社團，下學期還有機會）。						
十四、服務學習	1. 班級服務：期初大掃除 1 小時、期末大掃除 1 小時 2. 返校打掃：2 小時 3. 不定期的班級服務：外借考場前的大掃除 1 小時(如：英聽、學測、會考) 4. 服務性社團：綠手指、金手指 5. 不定期志工活動（如一日志工、寒暑假主題志工活動、考場服務）。 6. 各處室業務志工（由各處室視實際需求招募）：衛生糾察隊、衛生服務、處室志工。						
十五、重要規定	請見永平網頁/行政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生活常規 <table border="0"> <tr> <td>*學生生活常規</td> <td>*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td> </tr> <tr> <td>*學生請假規則</td> <td>*服裝儀容規定</td> </tr> <tr> <td>*學生獎懲實施規定</td> <td>*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td> </tr> </table>	*學生生活常規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學生請假規則	*服裝儀容規定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學生生活常規	*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學生請假規則	*服裝儀容規定						
*學生獎懲實施規定	*學生改過銷過實施辦法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生活常規具體作法

經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09 年 12 月 10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 111 年 5 月 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服裝儀容規定：

（一）儀容：以自然、整潔、素雅、健康為原則。

（二）服裝：

1. 制服與體育服得合宜混合穿著，鈕釦要扣好，拉鍊拉至與學號平行處，不可戴項鍊、戒指、手鍊（鐲）、耳環。
2. 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違反服裝儀容規定學生，由教職員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3. 上衣於左胸前繡校名、學號（上排為永平高中，下排高中生需繡六碼學號；國中生不繡學號，但須繡五碼識別碼，分別為入學年、班級、座號，順序由內而外）；高中體育服外套繡淺綠色、制服繡藍色；國中體育服外套繡金色、制服與運動服上衣繡藍色。
4. 深藍色 V 領毛衣（無袖與長袖）：天冷時可在制服上衣外加穿；長袖 V 領毛衣則視個人需要購買。
5. 褲（裙）：褲管不得改窄，褲前亦不得打折或有其他花飾，裙長不得短於膝蓋。
6. 外套：得依個人對天候冷、熱感受，自由選擇穿著長袖、短袖或長褲、短褲校服（需繡校名、學號）；惟冬季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不足時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7. 鞋子：上學、放學進出校門及在校時間，學生應穿皮鞋、運動鞋或布鞋，如無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其他不合宜鞋款。

（三）書、背包：應使用印有「永平高中」字樣之學校制式斜背及後背書包。

（四）服裝儀容不合格者列入生活榮譽競賽扣分，屢勸不聽者依「學生服裝儀容規定」第 13 條，施以正向輔導管教措施。

二、生活與考勤：

（一）晨間輔導

1. 教官及值週導護老師七時到校，負責學生校內外巡查及交通安全導護，並檢查學生服裝儀容。
2. 早上七時前，交通服務隊同學應到達崗位，輔導學生上學之交通安全、路隊秩序及服儀禮節。
3. 學生騎自行車上學需戴安全帽，不得雙載及加裝「火箭筒」，自行車一律停放校內停車場，不可停於校外，進入校門請提前下車，牽車步行至停車場指定

位置上鎖停放。

4. 禁止無照駕駛汽機車。
5. 國中部學生早上七時三十分前，學生應到校參加早讀；高中部學生於上午八時以前需抵達學校，每節課上課 15 分鐘以內入班視為遲到，15 分鐘後入班，一律由各班任課老師登記曠課。
6. 國中部學生早上七時三十分；高中部學生早上八時後進校園須在校門口處刷卡或補登入校，當週班級無遲到學生，全班均刷卡(含補登)，則當週班級生活榮譽競賽成績加 0.5 分。
7. 學生上放學時間應聽從交通服務隊指揮，以維護安全。
8. 早上七時二十分後、中午用餐及午休與下午打掃時間，禁止在操場打球及嬉戲。

（二）朝（集）會規約：

1. 朝會：每週二早上七時三十分至八時十分；集會：依實際所需召開，時間另訂。
2. 朝（集）會為學校重要集會，學生未出席者依重大集會缺席人員規定處分，出席時為求會場嚴整性，不得穿著校服以外服裝列席。
3. 朝（集）會時如因特殊情況欲留在教室者，需經導師同意方得免參加，否則以無故不參加集會處理。
4. 朝（集）會時，聽到廣播應迅速到達集合位置。
5. 朝（集）會時之集合與整隊時，同學應保持肅靜，聽從班長或大隊值星之口令與指揮。
6. 朝（集）會時唱國歌、校歌聲音要宏亮，應向致詞之師長及演講者大聲問好。
7. 朝(集)會遲到學生，為免影響集會進行，應於校門內集合完畢後，統一帶至操場指定位置一同參與。

（三）課間秩序：

1. 缺曠課管制：國中部副班長早自習時間及全校副班長各節課開始前清查人數，將缺課學生之座號及出缺席人數於第三節上課前至學務處填寫速報單。
2. 上課時不可閱讀課外書刊、吃零食、喝飲料、嚼口香糖或使用手機等行為。
3. 自習課、午休時間未經准許，學生不得至圖書館自習或在操場打球。
4. 除社團活動外，不得下棋、玩牌（桌遊）、彈琴等。
5. 任何時間均不得在教室或走廊拍球及高聲叫囂，以確保校園之寧靜與安全，維護良好之學習環境。
6. 學生在校內或著制服於校外時，男女之間互動應合宜，避免有親密舉動。

（四）午膳規定

1. 禁止學生中午外出用餐或訂購外食。
2. 用餐時間（十二時至十二時三十分）不得到操場打球運動。
3. 若學生家長需要送便當到校者，請放置於警衛室旁置物櫃，不可直接送往教室，學生亦不可步出校門。

4. 不得在午休時間用餐。

（五）午休實施：

1. 為維護校區寧靜，充沛學生下午上課之精神及視力保健，全校中午一律實施午休。
2. 午休時間自十二時四十五分至十三時十分止。
3. 學生須於午休前用餐，並辦妥一切事宜，不得藉故走動，以免影響他人午休。
4. 各班副班長確實管制人數，無故未到者以曠課論處。
5. 各班午休情形，列入生活榮譽競賽考評，由值週老師至班上實施評分。

（六）學生請假：

1. 請假未超過一天（包含一天），由家長及導師簽章後，將假本學務處留存聯撕下，投入學務處請假箱中，即完成請假手續。
2. 請假二日（含）以內，除前項規定程序外，須報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長核准後登記。
3. 凡請假三日者，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後登記。
4. 凡請假三日以上須經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准後登記。
5. 請假手續不完整者無效。
6. 請假須於期滿返校後十日內完成請假手續，逾期一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乙次；逾期一個月至兩個月內補請假記警告兩次；超過兩個月不予補請假。
7. 補請假及公假均須報請學務主任核准。

（七）門禁管制：

1. 凡校外人士需與學生會客時，應先於警衛室辦妥證件之登記並確認身分後，經學務處轉知學生，不得自行進入校園尋找學生，以免擾亂上課秩序。
2. 學生進入學校上課，須以學生證刷卡及無卡輸入補登方式，登錄出缺席及到校時間。
3. 進出學校不經校門，擅自翻越圍牆者，屬本校學生一律嚴懲；非本校人員一律報警處理。
4. 上課後至放學前，學生不得外出，擅離學校或未按規定辦理臨時外出而外出者，以曠課論處並以校規處份。

（八）生活榮譽競賽：（參閱生活榮譽競賽實施辦法）

每兩週辦理評比一次，國中部每年級各取前四名、高中部每年級各取前三名，於週會時頒發獎狀，以培養班級學生團隊精神與榮譽感。

（九）學生改過遷善與銷過：（參閱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辦法）

學生違規犯錯，受警告、記過、記大過之處分時，得由其本人之改過意願，逾二個月以上期間，且申請表經導師審查通過用印後，始得向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提出註銷懲罰紀錄之申請。

（十）學生校內行動載具管理：

1.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2. 國中部上午七時三十分及高中部上午八時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3.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4. 國中部上午七時三十分及高中部八時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5.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6.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7.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8.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9. 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10.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 (1)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 (2)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 (3)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11. 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反上述「管理規範」，依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懲處。

三、注意事項：

- (一) 學生到校後，不得無故缺課。
- (二) 學生不得有爬牆行為。
- (三) 行進間不邊吃東西、不亂丟棄、放置任何紙屑、飲料瓶、罐等廢棄物。
- (四) 嚴禁學生有頂撞師長、言行粗莽無禮之行為。
- (五) 學生不得酗酒、吸煙、賭博、吸食各種禁藥、迷幻之藥品或攜帶、使用與毒品相關之施用器具(電子菸、毒品吸食器)。
- (六) 禁止攜帶或公開刀械等違禁物品(如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三條所揭禁止行為所列之物品)。
- (七) 學生不得在校內滋事或聚眾毆鬥。
- (八) 公物應愛惜使用，遇有損壞時應主動向總務處報告，並力行能源節約，不可浪費。
- (九) 進入老師辦公室應先喊「報告」，得到允許後方可入內，退出辦公室應喊「報告完畢」。
- (十) 嚴禁於校內使用水球、噴刮鬍泡等破壞環境整潔物品及施以扔擲水球、捆綁等危害身體安全方式，辦理慶生、慶功等活動。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服裝儀容規定

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8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7 年 12 月 6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 依據 109 年 8 月 7 日新北市教育局轉知教育部修正「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及訂定「國民中學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原則」及 110 年 10 月 6 日本校 110 學年度第一次學生服裝儀容委員會委員提案內容辦理。
- 二、 為維護學生人格發展權及身體自主權，並教導及鼓勵學生學習自主管理，本校設置服裝儀容委員會，且以民主參與方式，廣納學生及家長意見，訂定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以創造開明、信任之校園文化。
- 三、 服裝儀容委員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五人，其委員如下：
 - （一） 經學生自行選舉產生或學生自治組織推派之學生代表；學生代表應占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
 - （二） 校務會議選出之行政人員代表、教師代表。
 - （三） 家長會代表。
 - （四） 得邀請服裝相關專家學者擔任委員。
 - （五） 服裝儀容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 （六）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七）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實施後，應視規定實施狀況，每三年至少檢討一次。
- 四、 服裝儀容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 學生服裝儀容規定之審議。
 - （二） 學校校服（制服、運動服）款式、材質（例如排汗、透氣、透光）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三） 學生鞋子及襪子款式、顏色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
 - （四） 學校對於違反服裝儀容規定之學生，得採取之管教措施及管教原則之審議。
 - （五） 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學校認可之程序及原則之審議。
 - （六） 其他服裝儀容相關事項之審議。
- 五、 本校校服定義如下：
 - （一） 制服：
男性制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褲及短褲。上衣需繡學號。

女性制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褲及短裙。上衣需繡學號。

（二）運動服：

男性運動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袖外套、長褲及短褲。

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

女性運動服包含長、短袖上衣、長袖外套、長褲及短褲。

國中部上衣與外套均需繡學號、高中部外套需繡學號。

六、學生在校內不論天氣冷熱均應穿著校服，保暖衣物亦應以校服優先，但得選擇合宜混合穿著學校校服及學校申請審查通過，得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其他服裝，如班服、社團服裝等。班服、社團服裝申請及審查方式如附表 1、2。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遵守學校統一規定：

（一）重要之活動，例如週會、開學典禮、畢業典禮、校慶、休業式、校外教學或參訪、校外受獎或參加競賽、國際或校際交流活動等。

（二）體育課時，應穿著學校運動服或學校認可之其他運動服裝，並應穿著運動鞋。

（三）為維護實習或實驗安全，實習或實驗課程時，應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

（四）放學後、國定假日、例假日、寒假、暑假，學生到校自習或參加課業輔導、補考、重補修、補救教學者，應穿著學校校服；參加校內其他活動者，得穿著便服，並應攜帶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七、學生得於校內穿著學校申請審查通過，於體育課與透過申請許可期間穿著之服裝。

八、上學、放學及在校期間，學生得穿皮鞋或運動鞋；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穿著拖鞋或打赤腳。

九、學生得依個人對天氣冷、熱之感受，選擇穿著長短袖、或長短褲校服。天氣寒冷時，可於校服內及外加穿保暖衣物，例如便服外套、帽 T、毛線衣、圍巾、手套、帽子等。

十、學校行政人員及教師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健康、公共衛生或防止疾病傳染為必要，得以限制學生髮式。

十一、參與實習或實驗課程時，學生未穿著實習、實驗服裝或學校認可之其他服裝，或違反學校對該課程之髮式規定者，為防止危害學生安全或健康，必要時，學校得限制或禁止學生參與該次課程之實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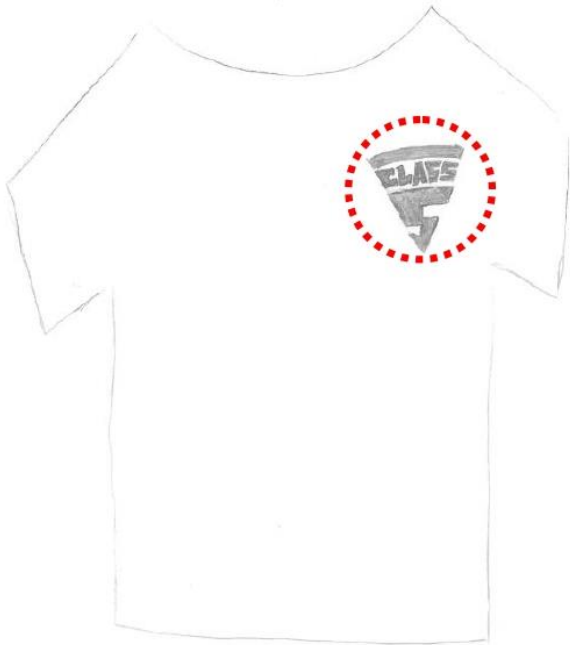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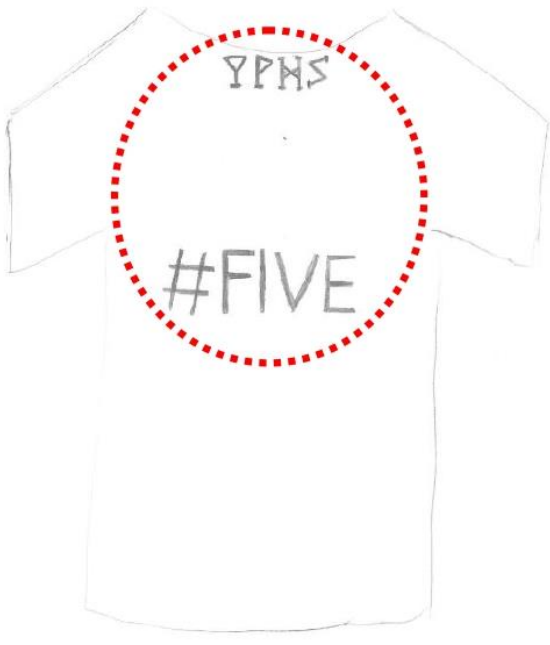
十二、執行本校學生服裝儀容規定，輔導者為全校教職員。

十三、全校教職員輔導違規學生得帶至生輔組簽具陳述書，彙整檢送各

班導師，視其情節及身心狀況，採取適當之輔導或正向管教措施如口頭糾正、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書面自省及靜坐反省。

- 十四、學務處可視學生日常生活表現，擬定相關計畫或規定，開放部分時間或地點，讓學生得以自由於校內選擇穿著校服或便服。唯穿著便服時應隨身配戴可資識別學生身分之證件，以供查驗。
- 十五、本規定由服裝儀容委員會審議，送校務會議通過，並由校長公布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新北市立永平高中學生班級服裝審查申請表				編號：000	
服 裝 正 面 圖				服 裝 反 面 圖	
					
申 請 人	班級	座號	班長姓名	設計理念 與 說 明	
導 師 審 查 意 見		簽 章			
學 務 處 審 查 意 見				結 果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 一、 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 二、 通過審查班級服裝，得於體育課全班統一穿著，返回教室後應換回校服；另班級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附表 2

新 北 市 立 永 平 高 中 學 生 社 團 服 裝 審 查 申 請 表				編號：000	
服 裝 正 面 圖			服 裝 反 面 圖		
					
申請人	社團	班級座號	社長姓名	設計理念 與 說 明	
社團組長 審查意見		簽章			
學 務 處 審 查 意 見				結 果	

申請說明：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服裝儀容之原則」辦理。

一、未通過審查服裝，不得於校內穿著。

二、通過審查社團服裝，得於週五社團活動時間及下課後練習全團統一穿著；另社團服裝搭配之褲、裙，仍以校內制式服裝為主。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經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08 年 6 月 19 日新北教研資字第 1081117528 號函，及 108 年 12 月 12 日校務會議通過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內容辦理。

二、**目的：**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特訂定本管理規範。

三、申請程序：

家長簽署同意書後(附件 1)，統一繳至學務處彙整。

四、使用規定：

(一)管制時間：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二)保管方式：(學生須能配合下列管理，始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設備)

1. 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2. 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3. 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4. 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5. 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並將外出單置於班級保管櫃，提醒領回負責人。
6. 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7. 教師上課期間如因課程需學生使用行動載具設備，由教師登記親自簽具申請表(附件 2、3)，於前一堂下課時請該班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取，課程結束後，繳回學務處保管。

(三)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五、網路社群規範：

為建立友善教育環境，淨化社群對話品質，學生間成立網路社群成員應遵守規範如次：

1. 非經當事人或監護人同意，不得發表與學生個人有關訊息。

2. 不得發布未經查證，以及涉及個人隱私及權益的訊息。

3. 網路社群以訊息公告為主，不得作為批評他人的平台。

六、違規處置：

(一) 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二) 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三) 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四) 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五) 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六) 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七、其他：

(一) 在公共場合使用行動載具設備時，不得大聲喧嘩與口出穢言。

(二) 行動載具設備屬於個人貴重物品，需妥慎保管。

八、本規範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1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

- 一、為促進課堂學習成效，教導本校學生使用行動載具禮儀，以培養尊重他人之情操，本校於學務處設置保管櫃，供各申請班級使用。
- 二、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一律關機禁止使用。
- 三、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設備，泛指具備電信通訊或網路通訊功能之行動電話、平板電腦、筆記型電腦等 3C 電子產品(裝置)及相關蓄電設備。
- 四、上午 07：30 至放學期間，由各班律定負責人於早自習收齊，關機並置於保管箱中，送至學務處各班保管櫃上鎖保管(由導師協助點收，避免有損毀的爭議)。
- 五、保管櫃鑰匙統一由各班導師或指定專人保管，學務處得留存備份。
- 六、遲到學生，到校即繳交行動載具設備給負責人，繳至學務處統一保管。
- 七、學生欲請事假離校，由負責人陪同至學務處領取行動載具設備。
- 八、每日下午第七及第八節下課時間，由負責人至學務處領回保管箱，攜回教室發還申請同學，俟下課鐘響課程結束後，始得開機使用。
- 九、家長於上學期間，有重要事件需聯繫者，可透過學校傳達通知，學務處電話 32339456；學校總機 22319670 轉 224、228。
- 十、學生須能配合上述管理，方能申請攜帶行動載具到校。違規處置如后：
 - (一)凡違反上述規定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二)未經申請程序，攜帶行動載具設備到校，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三)已申請而違規於管制時間內使用者，由學務處代為保管至當日放學後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通知家長後自行領回。
 - (四)其它未按規定使用行動載具設備者(例如：偷拍、錄音、上網、打電動、聽音樂…等等)，依違規情節，涉校規懲誡輕重給予處分。
 - (五)利用行動載具設備做為聚眾滋事之聯繫工具者，記過兩次以上處分。
 - (六)利用學校電源實施行動載具設備充電，記警告乙次及抄寫規範一遍。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校內行動載具使用申請表 編號：

申請人	年 班 號 姓名：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載具廠牌(機型)		行動載具號碼	

家長同意書：

本人已瞭解永平高中學生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同意子女攜帶行動載具到校，並願意教育子女遵守各項規定。

學生： (簽名)

家長： (簽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公) (宅) (手機)

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附件 2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期課堂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證明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領用期間	
					學期	星期
繳回	：				課程名稱	
導師(任課老師)簽章		擬辦			批示	

附件 3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 簽章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課堂短期領用行動載具申請表							
申請時間： 年 月 日							
領取(繳回)時間		領取(繳回)人			領用事由	導師(任課老師) 簽章	
領取	：	班級	座號	姓名			
繳回	：						學務處簽章
領用數量		繳回數量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社團活動組宣導資訊

- 一、高中社團上課時程是 9/13、9/27、10/4、11/15、12/6、12/20 的第 6、7 節(14:15-16:05)。課後的社團練習，由學生自行決定是否參加，也必須取得家長同意。未取得家長同意，不得留下練習。
- 二、在【校內】課後練習，最晚不得超過 18:00，18:00-18:15 收拾場地，18:15 務必全部離開。假日不得超過 16:30。
- 三、對於課後練習，必須家長同意才能參加。若家長不同意學生參加課後練習，請家長明確告訴孩子並約定。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輔導實施要點

經中華民國 108 年 8 月 2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9 日提交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臺教國署學字第 1070138784B 號令「教育部主管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社團活動課程實施要點」辦理。

貳、審議小組：

學生事務處設學生社團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擔任副主任委員、社團組長擔任執行秘書，其餘委員含行政代表、教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由校長聘任之，聘期一年。審議學生社團之成立、解散、經營、管理、經費、獎懲、社團指導教師聘任資格及其他重要事項等相關事宜，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開會應有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同數時由主席裁決。

參、社團之類別：

一、社團依組織結構及任務屬性，分為一般性社團、校隊性社團及附屬性社團。

二、社團除依本實施計畫管理輔導外，校隊性社團另依本校「校隊性學生社團設置及管理輔導實施要點」辦理，附屬性社團依附屬單位管理輔導。

三、一般性社團依課程及活動內容分以下各類：

(一)學術性社團：配合教育方針，促進教育效率之社團。

(二)服務性社團：推展社會服務為目的的社團。

(三)藝術性社團：以從事藝術活動為目的的社團。

(四)技藝性社團：以培養技能、手藝為目的的社團。

(五)康樂性社團：以提供正當休閒康樂活動為目的之社團

(六)體能性社團：鍛鍊強健體魄，發揮運動精神之體育性社團。

肆、社團之成立、停止運作及解散：

一、新社團之設立，由學生事務處規劃或經由本校學生申請。如成立之社團已達到學校計畫之最高限額，則暫停受理。

二、本校學生欲申請成立新社團，須依下列步驟辦理：

(一)社團成立申請每學年以受理一次為原則，申請期限為每學年第二學期三至五月提出申請。

(二)申請人於規定時間內，撰寫成立報告書、學生組織社團申請登記表，並負責邀集具有本校正式

學籍之具名學生十五人以上，至社團活動組繳交資料備審。

(三)擬籌備之社團，若其宗旨不適當、已有相同性質之社團或限於其他因素，學務處得於初審階段不准予設立。

(四)通過初審之社團，報請校長核准後，於該年六月公告並開始籌備作業。

(五)發起人需草擬章程草案、展開籌備工作，除聯名申請之十五人為當然社員外，得於新生始業輔導社團博覽會公開徵求社員。

(六)社團需邀請一位具有專長與意願的本校教職員擔任該社團指導老師，如本校無該專長之指導老師，則由社團活動組向校外邀請專業人士，報請校長同意後聘請之。

(七)社團成立後，應檢具組織章程、幹部名冊、社員名冊及活動計畫等，送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核備。

三、學生社團人數最少不得低於十五人，最多以核准人數上限為限。如社團人數不足，又因特殊需要，可經申請核准保留，於新學期招收新社員。

四、社團活動之辦理均需遵守本計畫之規範，並按時參與評鑑，若有重大違規事項，則該社團將予以解散。

伍、社團之組織（含社團活動指導教師、幹部等）：

一、社團組織章程應具下列內容：

(一)社團名稱

(二)宗旨

(三)社員資格

(四)社員之權利與義務

(五)組織與職掌

(六)社團負責人及幹部產生之罷免之方法及程序

(七)指導老師或顧問之聘請

(八)社團負責人及幹部任期

(九)最高決議機構及各項會議

(十)經費

(十一)通過章程及修正章程之程序

(十二)其他

二、指導老師：

(一)社團除接受學生事務處管理輔導外，並應由社團指導老師指導。

(二)為維護學生社團安全，應循行政程序會請人事室協助，對社團指導老師完成性別平等教育法 27 條第 4 項規定，確定無相關犯罪紀錄及行為，經校長核准後發給聘書，任期為一年。

(三)凡指導熱心及社團表現優良者得續聘，並由學務處以簽呈及檢附優良事蹟提報校長予以鼓勵。

(四)為提供學校與指導老師交流之管道，社團活動組於每學期辦理一次指導老師會議。

(五)指導老師因故未能指導社團活動課程時，需事先向社團活動組請假，並安排代課老師，以利社團活動課程進行。

(六)各社團指導老師對社團之指導事項如下：

1. 社團活動之規劃。

2. 社團活動之授課。

3. 社團各種會議。

4. 社團經費之運用。

5. 校內外社團活動、競賽之領隊。

6. 其他。

三、社員及幹部

(一)社團之社員以本校在學學生為限。學生需選擇參加一個一般性社團或校隊性社團，附屬性社團則無限制，有關選社辦法另訂定之。

(二)社團幹部：

1. 社長：每一社團需選派社長一名，在指導老師指導下綜理社團事務，對外代表該社團，任期為一學年。

2. 各社團得視情況需要，分設下列各組：

(1) 副社長：協助社長處理社團事務。

(2) 教學組長：負責計畫並執行社員研究進修事項，以其特殊才藝協助社員訓練事項。

(3) 文書組長（網管組）：負責建立並保管社團一切文書資料，社團全學期活動計畫之編印及各項會議、活動之紀錄工作，並定期更新社團網站，落實資料電子化。

(4) 活動組長：負責各項活動之策劃、執行，安排全學期活動計畫，以及參與校內之各項活動。

(5) 總務組長：負責社團經費之收支及帳目管理，物品之購買、借用。

(6) 器材組長：負責社團各項器材之保管、維護與供應。

(7) 公關組長：負責社團對外關係之建立、社團畢業社員之連繫，社團活動資源之爭取。

(8) 連絡組長：負責社員連絡網之建立，社員集合之連絡工作。

(三) 幹部及組別之設置，各社團得就實際需要增減，並依社團組織章程選任之，報請指導老師核可後聘任。

(四) 社團社長及幹部須具備下列條件者始得擔任：

1. 品行端正，具服務熱忱，未受記警告以上處分者。

2. 社長任期中受記過以上處分或曠課達 10 節者當然解職。

(五) 各社團社長及幹部以每學年改選一次為原則，改選工作應於每學年第二學期期末考結束前一個月內辦理(五月)。改選後一週內應將幹部名單詳填一份，經指導老師簽名後送學務處社團活動組。

(六) 新舊任社團負責人辦理移交須確實。若因故須於學期中改選者，應經指導老師核准，並應向學務處社團活動組報備核准後方得辦理。

陸、社團選社及轉社規範：

一、社團幹部除因重大原故(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得轉社，否則一律依實施要點辦理，解除職務並須參與服務學習 30 小時。

二、各社社員若有沉溺於社團活動之情事，而受家長或導師反映陳情者，將對該社員將進行約談，輔導轉社。

柒、社團之財產、經費收支管理及收退社費基準：

一、財產

(一) 財物如屬社團自購，為社團全體所有，由社長負責保管，指導老師負責監督，經費收支亦同。

(二) 財務如屬向學校借用，由社長負責保管，出借單位老師負責監督，並定期清點檢修。

(三) 社團於改選後，應辦理財產移交，如有短缺或不符時，應由各社團原社長負責賠償。

二、經費

(一) 收取社費金額依社團需求，須事先詳列各項用途與預算，於第一週交給社團組審核，才可向社員收取。

(二) 收取社費需開立收據，交予社員留存備查。

(三) 社費之運用務必詳列收支明細，並記得將發票收據影本留存。

(四)社團經費由社員負擔為原則，除學校之補助外，非經學校之核可，各社團不得以任何名義向外勸募或尋求贊助。

(五)各社團如需收取社費，需循社團組織章程訂定之，社費金額由社團活動組另行彙整公告參考之。

(六)經費之收支應詳列帳冊，保管單據，需定期向社員公佈，社團活動組有監督輔導之責。

捌、社團課程之規範：

一、普通高級中學必修科目「綜合活動」課程綱要規定，社團活動排入規定節數為正式課程，全校學生均需依綜合活動課程表之規畫參與社團活動課，未到視同正式課程曠課，將予以登記，各社團應妥善規畫課程以進行活動。

二、學務處得依需要，定期召集各社團之負責人，商討有關活動事宜，並溝通各社團間之聯繫事項。社團活動組於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提供各社團宣傳及招收新社員，並於開學第一週依社團組選社實施要點，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三、社團活動課需確實填寫活動紀錄簿，經社長、指導老師簽章後，於當日放學前繳回社團活動組。

玖、社團場地及器材使用規範：

一、各社團於社團課時應於指定場館活動，遵守場館管理單位規定使用，活動結束後應將場地整理乾淨並恢復原狀，始得離開。

二、社團借用場地舉辦活動，需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使用時應注意保持清潔；借用器材，應妥善保管及愛護，並依規定時間內歸還；水電能源之使用務求節約。

三、各社團經核定之活動時間及場地，學校有保留變更用途之權利，若因特殊需要，學校得要求學生社團變更場地或停止活動。

四、社團借用之物品器材及場地公共設施如有損壞或遺失者，應於一週內自行賠償，逾期並議處。

五、本校社團如有辦公室，平時應保持整齊清潔，若管理不善，將收回使用權利，並懲處社長。另未於開放時間或未經申請而進入者，依情節重大予以議處。

拾、校、內外社團活動辦理：

一、社團參與或辦理各項校內外活動，需事先擬具計畫並徵得指導老師同意隨隊指導，向學務處填具申請表提出申請，報請校長核准，始得進行。

二、申請辦理活動應繳交下列資料辦理：

(一)社團活動申請表：該文件隨行指導(帶隊)老師需簽名確認。

(二)參與學生名冊。詳細活動計(企)畫書。

(三)家長同意書：家長同意書若經學校查證，同學若未經家長確實同意(偽造家長簽名)，該位同學除取消該次活動外，學校得停止該社社團活動3個月。

(四)視活動類型需要辦理場地租借、保險及租車事宜等文件。

三、各社團不得直接對外行文，如對校外各機關團體有所接洽或請求時，事前應報請學務處核准，由學校備文。

四、社團辦理活動每學期以一次為限，若該活動為跨校辦理，則以每學年辦理一次為限。

五、社團辦理活動後，需於一週內填具活動報告表並送交社團活動組備查。

六、考試前一週停止所有社團活動。

七、各社團應盡力配合學校活動及公務機關辦理之各項表演或展示，以增進社譽和校譽。

八、學生社團活動均採取公開方式進行，不得有秘密活動或集會。

拾壹、社團之公告：

一、社團之公告係指各社團在校內發佈之海報、傳單、節目單、手冊或其他宣傳品，應於活動至少一週前將原稿送請學生事務處審核，事後並檢送兩份至社團活動組留存。

二、社團張貼公告或海報，經社團活動組核章，始得張貼於校內限定之處所，活動結束 3 日內撤除所有公告與海報。違反者喪失下屆社團張貼海報的權利。

三、社團公告不得任意撕毀或遮掩其他社團之公告。

四、公告未依上列規定者，學務處應予制止，並依情節輕重議處，必要時得改選社長及幹部或解散該社團。

五、張貼於校外的海報，注意張貼處所，不得張貼於電線杆、變電箱、公車站、大馬路等危險處所及公物設備上，以免遭環保局開罰。所有張貼活動海報應於活動結束 3 日內清除。

拾貳、獎懲：

一、社團違反本計畫或其他相關規定者，學校得依情節輕重，予以個人或社團懲罰、登記違規、停止限制社團活動或解散該社團等相關處置。

二、社團依章程設立社長及幹部，並向學務處報備登記，期末經過學務處考核，認真負責，成效良好，無違規紀錄者發給社團幹部證明，另社長表現優異者亦得經社團活動組呈報予以獎勵。

拾參、其他：

實施內容	實施方法
社長及重要幹部會議	1. 針對新任社長進行訓練。 2. 不定時開會處理事務。
招生宣傳	1. 新生始業輔導時辦理社團博覽會。 2. 各社團得以傳單或海報張貼方式宣傳。 3. 開學後第一週，各社團可利用課間及午餐時間，至新生班級經導師同意進行宣傳。 4. 以其他方式宣傳者需於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提出申請，獲准後方可實施。
選填入社	1. 每學期辦理社團網路選填作業。 2. 若未如期完成選社，或選社結果於選填志願內則不辦理轉社。 3. 校隊性社團及需要長期練習之社團，選社結果公告後，須經由家長及導師簽名核准，方可入社。

校內活動	1. 全校社團共同活動時間納入當學期綜合活動課程規劃，日期以行事曆表定為準，活動地點由訓育組統一規劃，活動次數每學期以 12 節為原則。 2. 非表定社課活動時間，社團需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在不影響校內教學活動及場地使用前提下，平日活動時間為放學後下午 17 點至 18 點止，假日自上午 8 點 30 分至下午 16 時 30 分止。借用班級教室，須經借用教室導師簽具同意，始得核准。 3. 如因特殊情況，活動時間需超過晚上 20 點（含過夜）者，一學年以一次為限，並以寒暑假期間為限，學期中不開放申請，且需有指導老師或至少一位家長全程陪同參與。辦理活動申請時，應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 4. 各社團不得以中午練習或開會名義，於午休或打掃時間用餐。違者，依本實施要點施以服務學習 6 小時。 5. 課後練習應留意交談及音樂音量大小，並完成環境清理與復原。 6. 各社團若有需要至校外自覓場地練習者，務必注意自身安全、維護校譽。且練習時間不得超過晚間 20:30，並事先告知家長活動結束與預計到家時間。 7. 各社團之課後練習不得強迫參與，並不得以各種名義強迫所有社員繳交相關費用。 8. 社團練習與課業應妥善分配時間，請各社團社長以身作則，提醒社員。若社長成績不佳，多科不及格，將撤換社長職務。 9. 使用校內場館和教室需先期核准申請。場地不得隨意使用透明膠帶、雙面膠、泡棉膠黏貼，應改以懸掛或借用立式看板方式為宜。如造成場地污損，申請使用社團需負責復原工作及賠償。 10. 社團借用之場所，不得作為私人休憩或修習課業之用，違者處分該社團不得借用場地一個月。 11. 各社團借用場地，應維護整潔及公物完整，如有損壞，應負賠償責任。舉辦活動應自購環保垃圾袋，並於活動結束後，將場地清理完畢，違者禁止該社團借用學校任何場地。
校外活動	1. 校外活動需有指導老師或家長陪同全程參與，並經申請核准後，方可實施，活動次數每學期以一次為限，如為過夜活動，每次以不超過兩天為原則，且於活動申請時，檢附所有參加成員之家長同意書及計畫書、投保及交通工具證明。 2. 活動過程中，社團負責人需與學校密切聯繫，所有參與之社員皆需與監護人（家人）保持聯絡，若未能及時回報活動狀況，則校方得終止活動進行。 3. 活動開始前，若遇不可抗拒之因素（如：颱風），社團活動組得視狀況暫停活動舉行，由社團指導老師與活動負責人決定活動延期或取消。若活動尚在進行中，則由社團指導老師評估原地安置或撤返學生中止活動。 4. 活動費用不得對外募款，參加成員應自費參加。

校外競賽	1. 如為學校指派代表參加校外競賽之活動，則不受活動申請之時間限定。但仍須事先申請與指導老師陪同。 2. 校外競賽活動，為求優異表現，訓練時所需指導經費及支援項目，請於訓練前由指導老師擬定計畫，申請專案補助。參加同學及指導老師所需之交通、膳雜費用，簽請校長核准後，從學生事務處社團活動組業務費項下支應。
幹部改選	1. 社團為傳承及工作需要，於每學年 5~6 月間完成社團幹部改選。 2. 社團幹部以 5 至 10 人為原則，名單確定後，請指導老師簽名後繳回社團活動組。
成果發表	1. 申請租用校內場地辦理成果發表會之社團，每學年以一次為原則。 2. 如有需要舉辦成果發表會，須考量社團之人力、財力、物力在許可範圍之內，並至少於 2 個月前向學務處申請，通過後始可辦理。 3. 為避免浪費資源，減輕同學表演負擔，並提昇本校社團表演素質，鼓勵各社團採社團合辦方式舉行成果發會。社團可依特性相同或表演方式互補共同籌辦活動。 3. 如非使用校內場館辦理成果發表，則不受上述規定，但每學期以一次為限，且需申請核准方可辦理。 4. 社團成果發表所需經費，除專案申請補助及自籌外，社團不得以學校名義對外募款，違者取消表演活動，並追究責任，簽核處分。

拾肆、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學務處得視實際情況需要召開學生社團審議小組會議修訂調整之。

拾伍、本要點經學務會議討論，提交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從永平出發 向世界找答案

YPHS

輔導處

高中生涯備忘錄

輔導處 113.09

年級	時間	生涯重點	輔導處生涯輔導項目
高一	9 月起	自我探索，瞭解自己的興趣。	● 「興趣量表」施測與解釋
		自我探索，瞭解自己的學習潛能與考科能力。	● 「性向測驗」施測與解釋
		學系探索，認識大學「學群」、「科系」之學習內容。	● 提供大學營隊訊息 ● 科系文宣、學群介紹雜誌 ● 生涯規劃課程進行自我探索與提供相關生涯資訊 ● 多元選修課程
		認識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提早累積學習實力與幹部、社團等經歷。	● 生涯規劃課程
	5 月	選擇就讀的班群。	● 生涯規劃課程進行選班群輔導，並提供個別諮詢討論。
高二	9 月起	持續探索自我特質、興趣與能力，並且更深入地探索班群相關「學群」、「科系」學習內容。	● 大學/產業參訪 ● 認識大學學群之彈性課程 ● 科系文宣、學群介紹雜誌
	6 月	為高三學測、甄選入學做準備，訂定複習計畫。	● 個別諮詢討論
高三	9 月起	進一步確定目標校系。	● 大學學系探索量表施測與解釋 ● 大學學群座談會 ● 生涯講座 ● 畢業學長姊甄選入學經驗傳承
		清楚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細節與時程，思考選擇何種升學管道。	●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說明 ● 提供各類升學管道簡章
	3 月	學測成績公告，決定是否參加甄選入學。	● 提供諮詢討論 ● 甄選入學志願選填說明會
		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四年制科技校院申請入學…等升學管道報名。	● 提供科系選擇諮詢討論 ● 各類升學參考資料
		繁星推薦放榜。	● 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輔導講座（審查資料、面試）
	5 月	參加申請入學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	● 舉辦校內模擬面試
	6 月	申請入學、科技校院…等升學管道放榜。	● 申請入學志願選擇諮詢討論 ● 壓力抒解個別晤談
	7 月	參加分科測驗。	●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說明會
		分科測驗成績公告，選填大學科系志願。	● 分發入學選填志願諮詢討論
科系探索、大學多元入學管道相關資源			
◎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各項升學管道介紹(含特殊選才)。 http://nsdua.moe.edu.tw/			
◎ 大學選才與高中育才輔助系統 ColleGo!：大學學群及學系探索。 https://collego.edu.tw			
◎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多元入學管道介紹及參採考科查詢。 https://www.jbcrc.edu.tw/			
◎ 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升學考試簡章規定查詢。 http://www.ceec.edu.tw/			
◎ 大學術科考試委員會聯合會：術科考試簡章規定查詢。 http://www.cape.edu.tw			
◎ 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繁星推薦」及「申請入學」簡章校系分則查詢 https://www.cac.edu.tw			
◎ 大學考試入學分發委員會：考試分發入學簡章校系分則查詢。 http://www.uac.edu.tw/			
◎ 教育部學生生涯輔導網：各項生涯探索資源統整 https://friendlycampus.kl2ea.gov.tw/Career			

114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方案介紹

輔導處 113.09

理念與精神

教育理念的推進，108 課綱揭示的精神以及高中教學現場的轉變，同時推動大學招生理念與選才方式的改變。依據考招理念與規劃原則，未來大學招生維持多管道、多資料參採方式，其中並以申請入學為主，重視學習歷程，希望激勵學生適性發展，並能落實高中領域學習的完整性，讓學生於高中所學得以銜接大學教育。

多元入學管道

大學維持多元入學管道，可維持多元化的學生組成，包括：區域平衡、社經地位、族群等多元。

表 2：多元入學方案下不同入學管道與選才重點或精神

管道	選才重點或精神
特殊選才	增進學生來源多樣，招收有特殊才能、經歷、成就的學生，並顧及弱勢與大學所在區域之在地學生
繁星推薦	強調平衡區域、城鄉就學機會，推動就近入學高中
申請入學	強調適才適所，拔尖扶弱，參採學習歷程、多元表現或透過校系自辦甄試項目進行選才
分發入學	強調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直接分發

考試測驗重點與評量能力不同

考生皆可自由選考，不再計算所有科目總級分。命題以課綱為主，參考各領域/科目的學習內容與學習表現設計試題。成績表現皆採級分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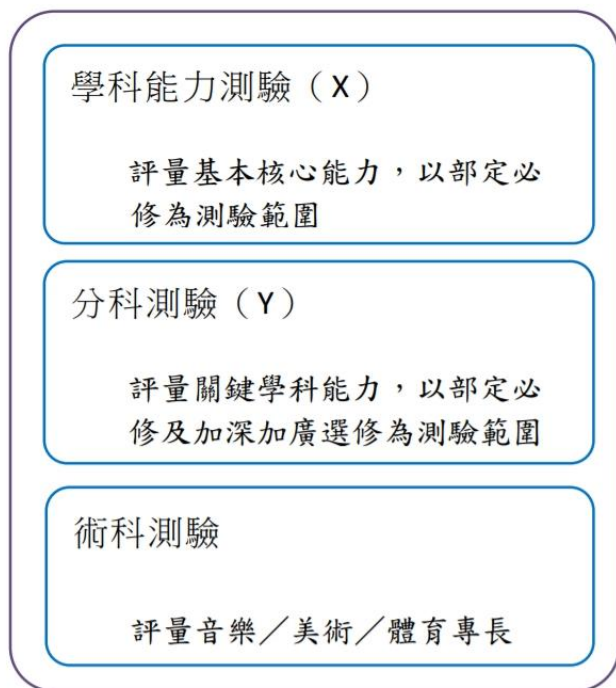
考試名稱	評量能力	辦理考科	命題範圍
學科能力測驗 (X)	基本核心能力	國文(國語文綜合能力測驗(國綜)+國語文寫作(國寫))、英文、數學(數學A、數學B)、社會、自然	部定必修
分科測驗 (Y)	關鍵學科能力	數甲、 數乙 、物理、化學、生物、歷史、地理、公民與社會	部定必修 部定加深加廣選修

※114 學年度起分科測驗納入「**數學乙**」考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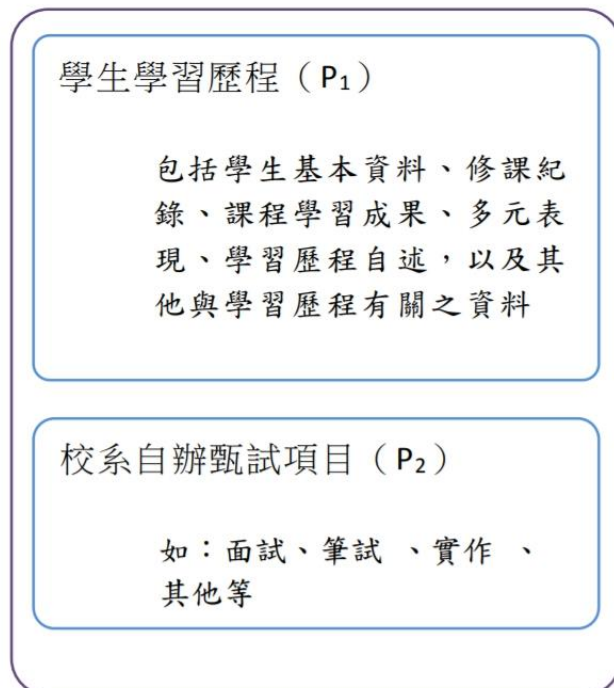
多資料參採

以學科能力測驗（X）、分科測驗（Y）、綜合學習表現（P）將學生資料分為三大類，是大學招生可參採之條件，也是學生可提供表現學習成果的資料。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分別為基本核心能力與進階學習成就的入學考試成績，兩類型考試皆由大考中心辦理，另有評量音樂、美術及體育專長之術科測驗，由術科考試委員會辦理。

大學入學考試成績



綜合學習表現（P）



註：入學考試另有「**高中英語聽力測驗**」，成績使用方式另訂。

各入學管道招生條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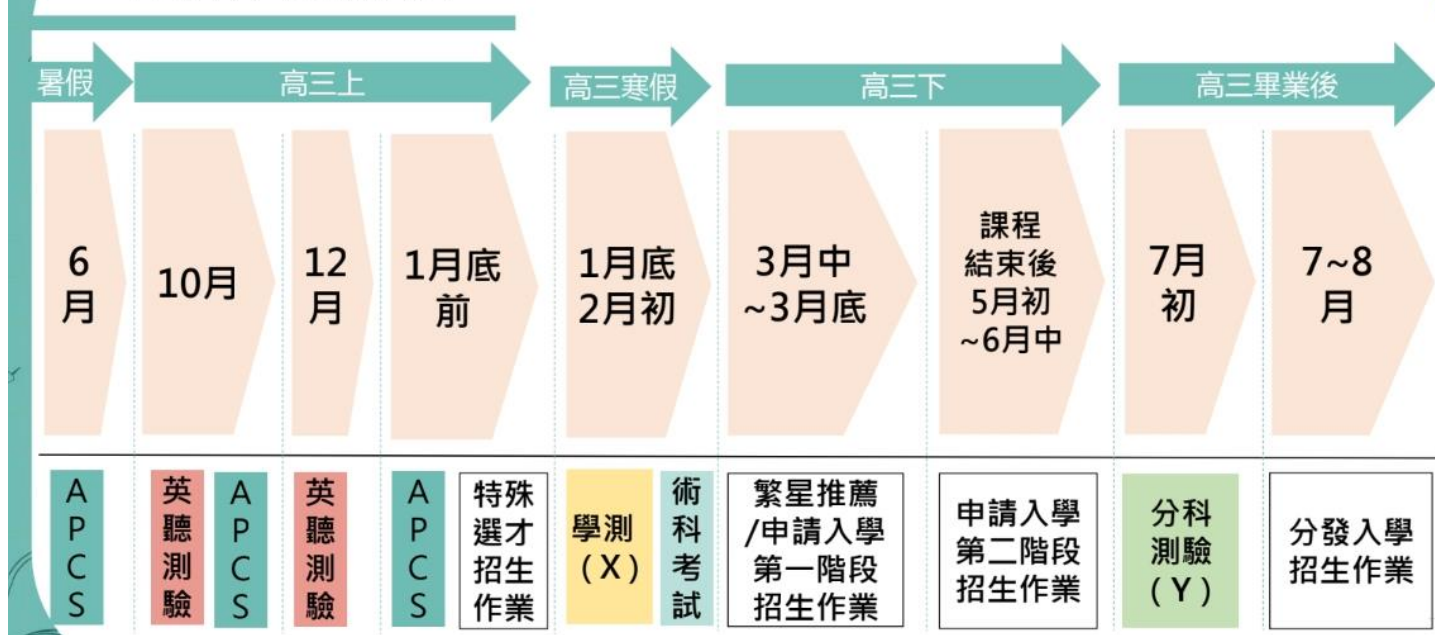
四個入學管道中，繁星推薦與特殊選才屬少量招生，大多數學生主要將以「申請入學」或「分發入學」管道進入大學。申請入學重在參採學習歷程、其他表現或校系自辦甄試項目，因此僅使用學科能力測驗（X）成績；分發入學重在簡單一致，僅採計入學考試成績，因此可同時使用學科能力測驗（X）與分科測驗（Y）成績。

招生參採資料	主要管道參採項目		
	繁星推薦	申請入學	分發入學
學科能力測驗（X）	參採	參採	參採
分科測驗（Y）	-----	-----	參採
綜合學習表現（P）	參採 （在校成績）	參採	-----
測驗使用科目數	$0 \leq X \leq 4$	$0 \leq X \leq 4$	$3 \leq X + Y + \text{術科} \leq 5$ 且 $X \leq 4 \cdot Y \geq 1$

招生及入學考試日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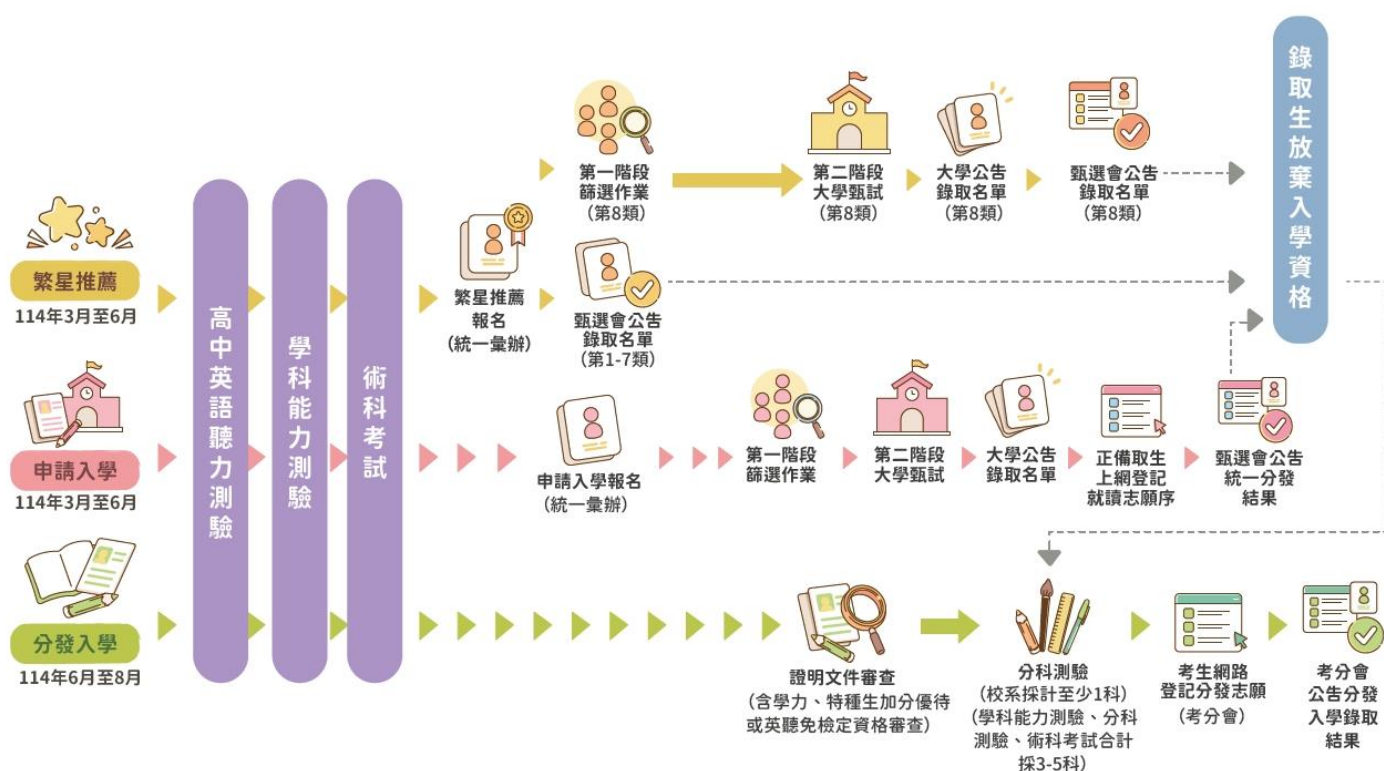
108 課綱與高中端的各項課程轉變，代表對於未來中學多元適性教育的努力與期許。考招時程之安排或規劃，乃同時考量理念的落實以及實務作業上的順暢，有利推動高中活化教學，學生適性學習。大學申請入學招生作業有適當資料進行優質審查，考試辦理單位有適當時間辦理所有考試業務。

考招作業時程



114 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方案架構圖

二、大學多元入學管道方案架構圖



大學招生委員會已公告 111 學年度起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暨 114、115 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招生管道數學考科參採查詢系統。可依學校分類條件/學習準備建議方向/學群分類條件查詢。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申請入學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系統

113學年度

114學年度

115學年度

註：入學大學的學年度

您目前選擇查閱：115學年度學習準備建議方向

依學校分類條件

依學校類別查詢

依學校所在地區查詢

依學校分類條件交叉查詢

依學群分類條件

依學群分類查詢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Joint Board of College Recruitment Commission

大學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分發入學參採數學考科查詢系統

113學年度繁星推薦、申請入學及分發入學管道之簡章校系分則查詢系統業已開放，如需查詢各校系之參採考科請逕至 **甄選會** 及 **考分會** 網站的「校系分則」查詢。

◎ 各招生管道參採數學考科查詢

選擇查詢學年度 (單選)

114 學年度

115 學年度

★大學多元入學相關訊息，請至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查詢★

<https://www.jbcrc.edu.tw/>

113.08.15
分發入學

113學年度分發入學各系組最低錄取標準表



學習準備建議方向查詢



數學考科參採查詢



影音專區



ColleGo!



多元入學升學網



大學先修認證平台

資料來源：

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 <https://www.jbcrc.edu.tw/>

大學多元入學升學網 <http://nsdua.moe.edu.tw/>

邁入 AI 時代的家庭教養-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分享大綱



- 1 人工智慧及常見的應用
- 2 使用生成式AI時的注意事項
- 3 AI時代家庭教養的觀念Q&A
- 4 家長分享AI教養心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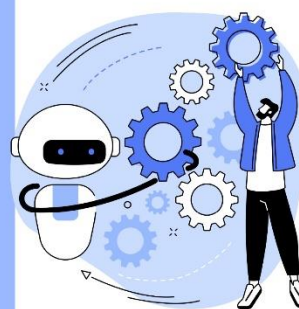
什麼是人工智慧科技？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縮寫為AI

也稱機器智慧，指由人工編寫程式，運算模擬出人類的智慧。

主要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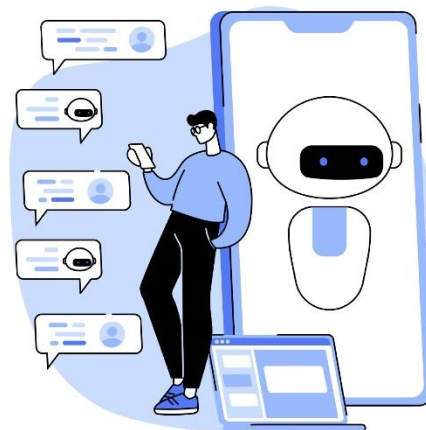
機器學習 (ML)

深度學習 (D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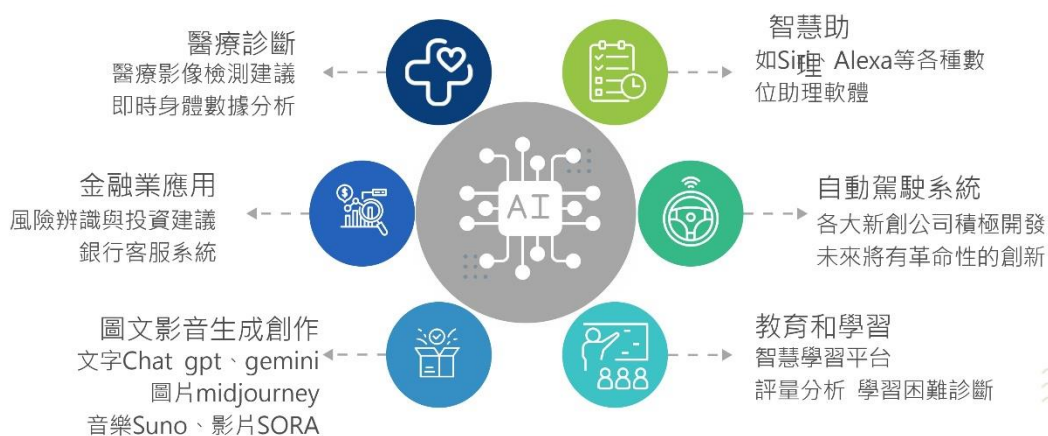
自然語言處理
(NLP)

常見 A I 應用

生活中已經有許多AI的應用場景，預估未來AI的應用層面會逐漸擴大。



生活中常見AI應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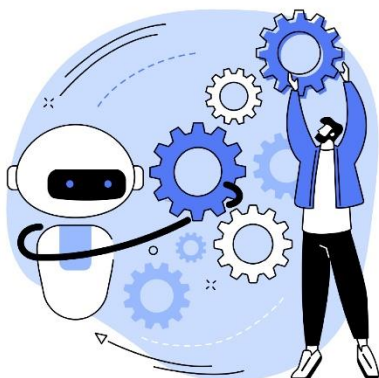


使用生成式 A I 時的注意事項

新北市教育局於113年6月頒布了本注意事項，目的是為了幫助學生提升「生成式人工智慧」工具使用素養，以善用相關技術並避免造成誤用或濫用。



可能會產生錯誤內容



AI擷取之資料來源若是
於舊資料或錯誤內容，
有可能產生錯誤答案或
反應，需要檢查確認。

可能會減少訊息的多樣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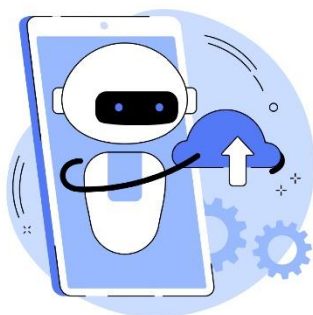
AI擷取之資料來源若不
夠多元廣泛，除正確性
堪慮，還容易產生歧視
與偏見。

深偽技術會產生不實的內容



Deepfake 是能修改臉
部影像的「深度偽造技
術」，觀看網路影片及
照片時，已不能輕易相
信其真實性。

造成個資、隱私和機密的洩漏



目前使用AI的過程中有可能造成的個人資料被收錄至訓練資料庫中，需特別注意。

A I 時代家庭教養的觀念Q&A

有鑑於以上A I 發展過程中可能會需要注意的事情，我們想和家長聊聊在A I 時代的家庭教養觀念。



A I 聽起來不安全，到底要不要讓孩子接觸？

孩子成長要面對的危險很多，如果因為這樣就不接觸，反而錯失大好學習契機。

面對未來趨勢或未知危險
最好的方式是**陪伴孩子一起面對**



我又不懂 A I，我怎麼教孩子？

A I 新科技，大人和孩子都不熟悉。是啟動**學習型家庭**的最好的契機。

建立方便使用的AI環境

例如：共用AI帳號、約定的使用時間。

賦予現實生活中需完成的有趣任務

例如：如何安排一場家庭旅遊

設計一個小遊戲全家一起玩



學習 A I 應用可以從何做起？

Chatgpt、Bing、Gemini，透過文字指令(Prompt)就會產生對話及反應，也可以請AI協助摘要重點、提供思考架構等等。

舉例：請問 CHATGPT 有關如何教養積極的孩子：

CHATGPT回答

- 1.鼓勵和支持他們追求興趣和目標。
- 2.提供積極的反饋和肯定，強化他們的自信心。
- 3.教導時間管理和目標設定的技巧。
- 4.培養解決問題和自主學習的能力。
- 5.建立開放的溝通和理解的環境。

發現孩子依賴 A I，在學習上偷懶怎麼辦？

1.國小學習階段：陪伴孩子完成基本的學習，有足夠的學識素養，最後再善用AI輔助孩子學習。

2.國高中學習階段：讓孩子發現AI的不足，可能會有錯誤或疏漏，理解AI只是輔助的工具。

A I 時代來臨，我的孩子未來會被淘汰嗎？

人不會被 A I 淘汰，
被淘汰的會是不會善用 A I 的人。

AI時代孩子的重要能力

- 1.知道如何和電腦溝通(prompt)。
- 2.挫折容忍力。
- 3.對人事物保持熱情與好奇心。
- 4.跨領域整合能力。

家長分享 A I
教養經驗



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AI時代







我和我的孩子

高中篇

孩子發展



我的孩子比較容易激動，該怎麼辦？

家長與孩子互動時，應學習「體諒」與「容忍」，是幫助孩子度過情緒波動最好的方式。



孩子發展



如何與孩子談「性」？

孩子的成長只有一次，青春期給孩子自然且正確的性教育，會是您給孩子最好的成年禮。能與孩子談「性」的家長，可以讓孩子在需要時有所依靠。



家長成長



孩子長大了，還需要我的陪伴嗎？

孩子再大都需要家長的陪伴，陪伴就是愛孩子的表現。

青少年成長過程，家長應學習信任與放手，鼓勵孩子獨立自主，但適度地陪伴仍是非常重要的。



掃我！小妙方！



家長成長



我不能接受孩子認同的性別與性傾向，該怎麼辦？

性別平等教育涵蓋了認識及尊重不同性別、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別認同及性傾向，這些是現代公民所需學習的重要課題。

目前戶政、社福、醫療、親職、家長諮詢專線、家長支持團體以及家長個別諮詢會談等等，都提供了許多相關資訊，家長可以充分利用。



掃我！小妙方！



親子互動



我無法相信孩子，該怎麼辦？

「想要管理自己的生活」是孩子逐漸成熟的表現，家長應該協助孩子提升自我管理生活的能力與信心，而不是質疑孩子為什麼要挑戰家長。

家長可以好好聽，孩子才會安心說。



掃我！小妙方！



親子互動



我的孩子亂花錢，該怎麼辦？

不要怕和孩子談錢，具備足夠的財務觀念，未來才能面對經濟瞬息萬變的世界——曾志朗。

家長可以利用線上資源，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融智慧網」，增進財務規劃知能。



社會影響



孩子有親密交往的對象，該怎麼辦？

家長在孩子戀愛態度上，與其堅持無用的「反對」，不如持「開放」的態度，孩子會有較高的意願向家長分享自己的戀情。

愛情是人際重要的情感之一，青春期的孩子，如果有家長的陪伴與支持，談戀愛可以是一種美好的學習和生命經驗。



社會影響



如何預防孩子接觸毒品？

1 新興毒品有群聚性、公開性、流通性與便宜性等特性，且大部分是含有合成藥物，毒性還不明確，剛用時毒性不像傳統毒品明顯，常讓使用者深陷毒害而不自知，家長早日察覺，可以幫助孩子遠離毒品。

2 為避免孩子誤觸毒品，家長應與孩子共同認識各種樣式的毒品，才能讓孩子遠離毒品的危害。



高中-升學諮詢管道

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手冊



連結網址

<https://nsdua.moe.edu.tw/download/113%E5%AD%B8%E5%B9%B4%E5%BA%A6%E5%AD%B8%E7%94%9F%E6%89%8B%E5%86%8A.pdf>

高中-升學諮詢管道



113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考試招生日程表

連結網址:

<https://nsdua.moe.edu.tw/#/schedule>



高中-升學諮詢管道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多元入學進路指南



連結網址:<https://www.techadmi.edu.tw/tech42/download.php>

高中-升學諮詢管道

113學年度四技二專招生資訊

連結網址:

<https://www.techadmi.edu.tw/search.php>



手冊內容完整版

參考資料：

我和我的孩子~一本給家長的手冊青少年篇
(教育部家庭教育資源網)



從永平出發 向世界找答案

YPHS

圖書館

高中必修課

「全國中學生跨校小論文/讀書心得寫作競賽」

想在高中生涯中留下不一樣的足跡嗎？全國「中學生跨校讀書心得競賽」及「中學生跨校小論文競賽」是一個和全國高中生一起華山論劍、一較高下的平台！在大學的學習歷程中極具參考價值！

不妨邀1、2個志同道合的好同學來參加競賽！

每學期比賽時程

項目	上學期截止	下學期截止
讀書心得	10月10日	3月10日
小論文	10月15日	3月15日



中學生註冊投稿教學



小論文寫作教學網站

班級	姓名	題目	書名	名次
307	蘇○藍	人生雜味	半生緣	優等
308	陳○安	玫瑰的哀戚	花凋	優等
311	游○喧	追憶秦人一飛蛾撲火	帝國崛起， 一場歷史的思辨之旅2	優等
206	鄧○涵	歷史的傷口	偷書賊	優等
206	張○東	這一次，為自己、為當下而活！	被討厭的勇氣： 自我啟發之父阿德勒的教導	優等
210	林○寬	無名的雨滴	棄貓 關於父親，我想說的事	優等
209	邱○善	生而為人——	人間失格	甲等
208	林○璇	人的救贖	也許你該找人聊聊：一個諮商心理師 與她的心理師，以及我們的生活	甲等
308	許○庭	領導力的展現	記得你是誰—— 哈佛的最後一堂課	甲等
303	林○禪	在生命額度最後攀向高峰	乞力馬札羅山的雪	甲等
204	鍾○雯	拒絕不代表不善良	你的善良必須有點鋒芒	甲等

永平高中線上圖書館

給你~滿滿的閱讀大平台！！

立即閱讀永平「線上圖書館」
可使用手機APP或電腦線上瀏覽！
使用校務行政帳號、密碼登入即可借閱！



112-2各年級閱讀王

八年級	九年級	高二	高三
810鄭○炫	906戴○晟	211賴○妍	311游○暄
809蔡○玆	906官○穎	209林○彤	
803梁○薰	906周○勛		
810辛○恩	906黃○軒		
810鄧○容	901許○佑		

快來借書吧！
或許下半年的閱讀王就是你啦

圖書館超讚的K書中心

靜下心來讀書是非常重要的

什麼人適合K中

- (輕度) 易受朋友吆喝，動不動就被叫到操場打球，出去聊天打屁。
(中度) 無法在家唸書之人：在家有父母嘮叨，有兄弟姐妹干擾，有冰箱、床、電視.....的呼喚
(重度) 易受3C產品誘惑的你，在家不知不覺就會摸到電腦前.....，你還不來K中嗎？

來K中的好處

- | | |
|-------|---|
| 1 超省錢 | 補習要錢，外面的K中要錢，但我們的K中不用錢，任何電費、茶水費，陪讀老師鐘點費.....等等都不需要你出錢。 |
| 2 超安靜 | 全部獨立隔間，一人一桌，不受干擾，每個人可用的桌面範圍相當廣。 |
| 3 超安全 | 有陪讀老師與你一起奮鬥(從18：30到21：30)，你只要每天付出三小時，長期下來你會學到課本學不到的毅力及自律。 |
| 4 超舒適 | 護眼檯燈，桌椅高度符合人體工學，冷氣機很安靜，冬暖夏涼，廁所近在咫尺又不會臭。 |
| 5 超方便 | 外面的圖書館需要排隊，這裡只要每天中午前登記即可，VIP還可以有固定座位喔。 |
| 6 超優秀 | 陪讀老師上下課點名，掌握出缺席狀況，男女生座位分開，提供良好的讀書風氣 |

各項學習資源帳號、密碼

1	GOOGLE帳戶	帳號：校務行政自訂帳號@apps.ntpc.edu 密碼：校務行政密碼
---	----------	--

美國遊學團熱情招募中



寒假出訪

2.2-2.13



報名連結

9/25(三)前報名截止
9/26(四)公告甄選場次
9/27(五)面試



高中必修

自主學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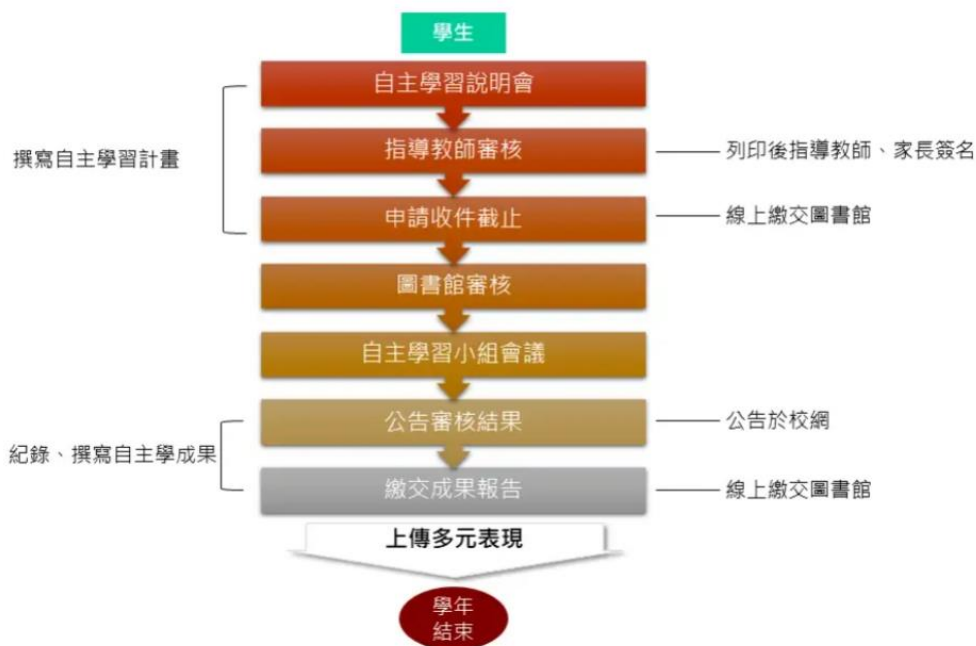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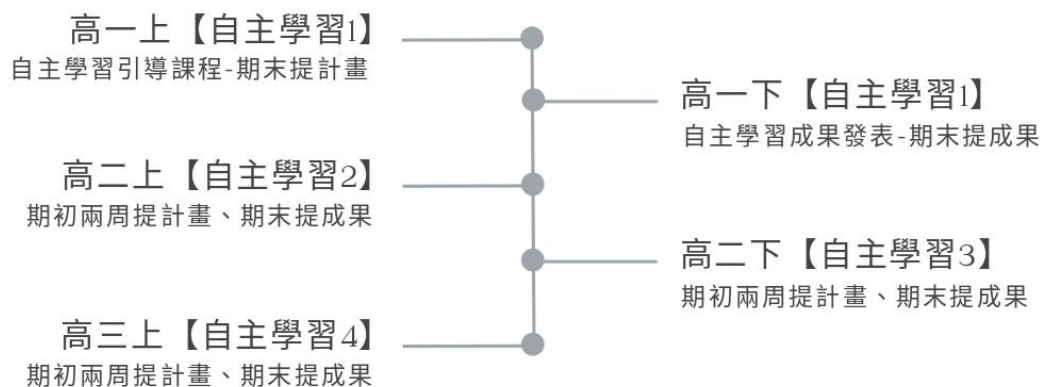
「自主學習」是108課網的重要內涵，
3年後，申請入學大學時，
近9成大學科系會看「自主學習計畫」，
究竟自主學習計畫是什麼？如何完成自主學習成果呢？



依據《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規劃及實施要點》學生於修業年限內，其自主學習合計應至少十八節，並應安排於一學期或各學年內實施。

圖書館為高一新生們，在高一上學期利用彈性課程安排了一學期的自主學習，讓同學認識自主學習的內涵、認識撰寫計畫、成果及學習歷程的方法！

本校規劃高中部的學生有以下四個可操作自主學習計畫的時程，同學可透過申請計畫與執行，為未來大學課程自學能力做好準備！



數位學習

引領前行

生生用平板 您知道多少？

新北校園通APP/

幫孩子請假

查看課表

成績查詢

學雜費繳交

了解學生健康情形

成績單送到家

註冊簡單

功能多

顛覆想像

快下載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一個帳號

使用數百項學習資源



2022
1
2025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

對象1-12年級



教材更生動

書包更輕鬆

教學更多元

城鄉都可用

學習更有效

數位素養
遊戲式評量



【新北星聯盟】

1. 透過遊戲化學習，使學生獲得正確之科技資訊與媒體知識。
2. 將數位素養相關資源整併於遊戲平臺網頁，如漫畫、海報等。

攜手一起打造
科技學習樂園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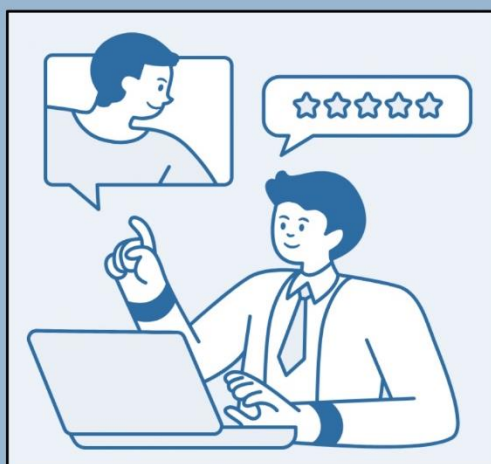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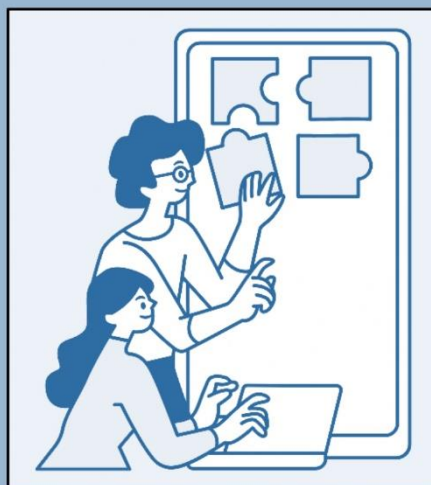
數位學習 引領前行

生生用平板
您知道多少？



簡報大綱。

- › 校園通APP
- › 親師生平臺
- › 生生用平板是什麼？
- › 數位素養
- › 數位學習親子活動



校園通APP。
通APP。

校園通APP

通APP

全國唯一
從幼兒園到高中職涵
蓋新北市各級學制


 幼兒園


 國小


 國中


 高中


 高職



新北校園通
智慧校園
讓教育，更貼近生活

新北校園通
請選擇使用身份

家長 學生

提供多種身份登入

校園通APP

通APP

8種繳費方式

「學費pay」全國最大APP繳費平台

什麼都可繳 隨時掌握繳費狀況



學費繳費



學費pay



學費pay



學費pay

校園通APP

通APP

新北校園通APP
成績單送到家

方便安心：
7/3(六)起，公立國小中小學
可下載成績單。

實軌並行：
紙本成績單上學後再領取。

下載端ipad：
7/3-8/27下載，參加「加碼
抽ipad」活動。

註冊簡單，功能多，
顛覆想像，快下載！

開始使用APP之後，您可以

 電子成績單
  查閱課表
  成績查詢
  學費繳納

還有更多功能！

成績查詢

110學年度第2學期成績單下載

平時成績 定期成績/學期成績

109學年 第2學期

① 定期一成績 >

② 定期二成績 >

③ 定期三成績 >

④ 學期成績 >

109學年 第1學期

⑤ 學期成績 >

108學年 第2學期

⑥ 學期成績 >

108學年 第1學期

⑦ 學期成績 >

校園通APP

通APP



「上課YO」出缺席數位請假點名

獨家

學生請假
教師核假
教師點名
學校管理






校園通APP

通APP



「教育放送臺」訊息即時推播 不漏接




教育局

➡

政策決定
突發因應

學校

➡

緊急通知
即時聯繫

家長

➡

立即掌握
馬上應變

校園通APP

通APP



- 30,000 全市教師皆綁定
- 家長超過26萬人綁定
- 下載次數突破65萬人次
- 全臺灣最多人下載的教育類型APP
- App Store 4.7顆星
- Google Play 4.4顆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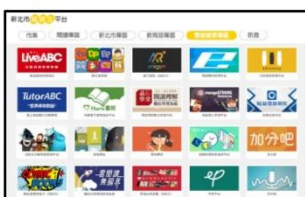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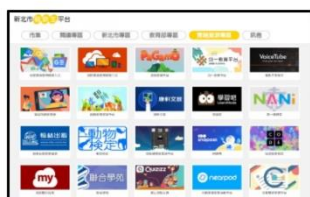


親師生平臺。

親師生平臺 教學無障礙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 #單一簽入，方便師生使用
- #介接平臺學習資源多達**130**項
- #面面俱到，兼顧親師生需求



親師生平臺 教學無障礙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PaGamO閱讀素養遊戲學習平臺

- #遊戲式學習，讓孩子自主開啟閱讀練習
- #新北市專屬世界



親師生平臺 教學無障礙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最豐富】

活化教學、多元學習、豐富日常

- 獨家完整主流報紙：自由時報、聯合報、Taipei times、好讀週報一等。
- 180 種熱門雜誌，當前比率最高。
- 上百本校區優良讀物，豐富教學運用。
- 超過 14000 本內容無限暢讀。
- 有聲/影音/AR 電子書，多元型態內容。



【跨裝置】

多種平台選擇，閱讀不受限

- 同時支援 iOS/Android
- PC 瀏覽器線上閱讀
- 新刊上架即時自動更新
- EPUB/PDF 雙格式切換

Hami 書城

#暢讀電子書報雜誌，多平臺隨時閱覽

#新北市全市授權（家長也可以免費看！）



新北市親師生平臺 & 新北校園通APP

新北市親師生平台



新北校園通



生生用平板
是什麼？

為什麼要用平板融入教學？

增加學習時間及空間的彈性

提高學習投入

培養科技資訊及媒體素養

提升個人化學習

擴增學習資源

符合國際數位學習趨勢

平板融入教學，提升學生的自主學習能力

- 自主學習為終身學習的前提條件。



- 研究顯示，自主學習與學業成績呈正相關；與網路沉迷呈負相關。

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



平板及充電車

（載具配發到校，生生皆有平板可用）



建設校園無線網路

（每校均有2G線路，
可提供2,000臺平板同時上網）



充實數位內容與教學軟體

（採購資源介接親師生平臺，多元類型提供師生自由運用）



培訓教師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

（已有21,968名教師〔占全市教師
比例88%〕完成智慧學習初階認證）



藉由大數據分析適性教學

（透過大數據輔助推動數位學習，全市
252間學校達成4小時/月學習成效。）



學生使用平板可能遇到的狀況？

- 資訊及隱私安全
- 網路成癮
- 學習分心



💡 解決方式：

- # 學校宣導合理、合法的資訊科技使用態度與習慣（數位素養）
- # 自帶及公用載具透過管理系統控管使用時間及應用程式
- # 使用平板進行教學／學習活動
- # 強化親師夥伴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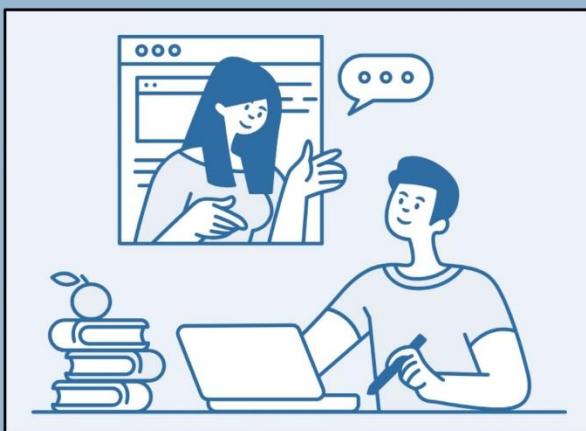
護眼政策 👁

- 視力保健問題



國民健康署建議：

- # 用眼30分鐘，休息10分鐘
- # 閱讀保持 35-40 公分距離
- # 光線要充足，姿勢要正確



數位素養。
養。

數位素養小教室

1. 什麼是數位素養？

數位素養是指運用、創作數位內容的能力，包括資訊搜尋、數據管理、網路安全及媒體識讀等。

2. 數位素養的重要性

5G 的時代來臨，數位已與生活密不可分，具備數位素養對孩子們未來的學術、個人發展至關重要。家長則扮演著關鍵的角色，引導孩子正確使用數位科技，並提供支持與監督。

數位素養小教室

3. 素養養成小撇步

第一步：時間管理－強調適度使用數位科技，避免過度依賴數位設備。

第二步：網路安全教育－建立良好的網路行為標準，保護個人隱私並避免網路詐騙。

第三步：家庭討論與互動－透過討論、溝通及善用查證工具，促進家庭成員之間的互動與理解。

「與孩子們一同踏上數位冒險旅程，您將會是他們的光明引路

數位素養遊戲式評量【新北星聯盟】



1. 透過遊戲化學習，使學生獲得正確之科技資訊與媒體知識。
2. 將數位素養相關資源整併於遊戲平臺網頁，如漫畫、海報等。

【新北星聯盟】 × FORTINET



與國際網路大廠Fortinet簽署合作備忘錄，提供網路安全宣導教材，包含漫畫及遊戲題庫，提升學生資訊判讀、查證及反詐騙的技巧。



數位學習
親子活動。
動。

2023臺灣教育科技展【教育聯合展區-新北市專區】



。匯集全市48所數位學習深耕學校，近300位智慧教育推手齊聚。

2023臺灣教育科技展【教育聯合展區-新北市專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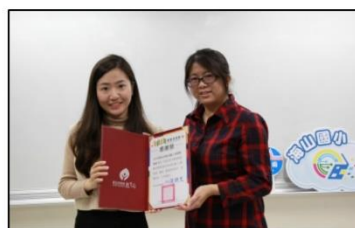
- 透過智慧教學、科技與互動，宣傳本市數位學習成果推廣及發展特色。
- 2024年預計於11月辦理，邀請您帶孩子一起來參與學習。



2023 自主學習節

暨數位學習成效分析研討會

- 自主學習節25所典範學校，共28場次公開課，全市學校薦派參加公開課人數超過350位。
- 搭配學習吧、均一、因材網等學習平臺，展現各校以數位教材和工具活化教學的多元成效。
- 2024年預計於12月辦理，歡迎家長至學校觀摩。



新北教育新媒體家族



善用教育局新媒體家族，
一支手機便可掌握最新教育資訊。



攜手一起打造
天未亮，孩子就想來學校
天黑了，孩子還不想回家
科技學習樂園



從永平出發 向世界找答案

YPHS

好文分享

高中生想請心理假？老師給親子的 6 大建議 文：趙逸帆



圖片來源：Shutterstock 2024-02-29 06:00

教育部表示，今年三月起開放各高中職試辦學生「身心調適假」，但學生想要請心理假需要家長同意，讓部分孩子哀嚎「這個假有和沒有一樣」。高中生想要請心理假可以怎麼開口說？老師又能怎麼協助家長看待？趙逸帆老師分享關於心理假給親子的有 6 個建議。

本文重點摘要：

- [我是高中生，我該怎麼跟父母說要請假？](#)
- [我是家長，我該怎麼看待孩子要請心理假？](#)
- [身體會感冒，心靈也會受傷](#)
-

看著這項政策從倡議、試辦到通過，內心真的很開心，代表我們更看重孩子的內心了！但是，推出政策後卻看見一堆高中職孩子哀嚎，其中一大部分的孩子留言：「還要經過家長同意？那這個假有跟沒有一樣啊！」（有興趣的人可以到 [TYAD 的 IG](#)）

關於心理假我有六個建議：

我是高中生，我該怎麼跟父母說要請假？

我們可能不想要把心裡所有的壓力都跟父母說，但如果要讓家長同意你請假，以下三個點是展現我們的責任感，讓溝通更容易成功：

- 負責任的進度確認：請假是讓自己休息一下再出發，所以我們可以主動告訴家長請假的日子時有哪些課？並且事後會如何找老師補齊進度？做自己學習的主人！
- 清楚具體的時間規劃：請假當天預計用何種方式排擠心理壓力？預計多少時間休息？為何採用這種方式？休息時間外，還會做哪些事情？不只是空轉或是一直滑手機！
- 適度表達自己的需求：若我們需要獨處，也不用害臊，就直接說出我們的需求。但我們也要理解，爸媽也會擔心，所以可以跟家人說目前哪部分有挫折？如果當前不想說太仔細，可以跟家人說過些日子再和他們說！

我是家長，我該怎麼看待孩子要請心理假？

身為老師，我很能理解孩子請假背後各種小心思，在同意孩子的任何決定前，我們總是會搜集各種線索，最後才答應孩子，但如果今天孩子都主動提及要請心理假了，我們又該如何看待呢？

- 情感支持是首要：孩子會提出要請心理假，代表孩子有需要，這時先傾聽、後觀察，不急著當記者一直追問孩子的心理狀態，也不宜當醫生直接幫孩子找解方。試著問孩子：「你有什麼規劃？」/「有需要爸爸/媽媽幫忙的地方嗎？」保持一點空間是很重要的！

- 評估情況的嚴重性：心理假是我們關心孩子的起點，提醒我們觀察孩子的生活作息、日常活動、情緒表達、課業與人際、3C 使用等，或許在某一個點卡關了、遇到挫折，或是適應不良，有時候孩子自己也講不清楚。如果孩子真的有較大的改變，而且是維持超過 1 個月，我們就需要進一步和孩子對話，或是找資源幫助孩子。
- 系統合作不單打獨鬥：孩子需要是一個照顧網，無論在校內、校外或家庭，當孩子他有需要時，他知道可以找誰？所以當孩子請了心理假，可以跟導師或是輔導老師保持正向的親師合作，多角度觀察孩子，並且提供孩子求助的管道，有智慧的「以退為進」來照顧孩子的需要！

身體會感冒，心靈也會受傷

身體會遇到病毒而感冒，心靈也會遇到挫折而受傷。請心理假不可恥，懂得照顧自己的心靈是很值得被鼓勵的事情，特別在 AI 新世代，學習力固然重要，但有一顆愛人愛己的同理心更是贏過 AI 必勝武器！

如果你是家長，你會同意孩子請心理假嗎？

如果你是同學，你會願意主動跟爸媽溝通嗎？

*原文

*報導取至：[【臺灣青年民主協會 TYAD】充滿高中生哀嚎的 IG 留言板](#)

*不帆心家庭教室 創辦人

林上能：當孩子說「我就爛」，父母心急會讓他更想躺平

2024-06-01 00:00 更新：2024-06-03 10:37

by 親子天下媒體中心 - 潘乃欣（親子天下雜誌 131 期 2024-06-01 出刊）

談到年輕一代動不動喊「躺平」、「我就爛」的原因，林上能直說這社會並不鼓勵孩子挖掘自己天賦、了解自己並適性發展，以致他們不清楚自己是誰，不如不作為。科技高速改變環境，家長和學校更要以慢取代快、以陪伴取代評價，才能讓躺平世代重新奮起。



現在的年輕世代被形容是「躺平族」，嘴邊常掛一句「我就爛」。就我觀察，這是因世界變化太快，主流社會對職業、生涯選擇的價值觀卻很單一，學生在兩者衝突間，不知道自己要什麼、長大後能變成什麼樣子，所以乾脆躺下，以不變應萬變。

科技加速改變世界，愈來愈多職場傾向聘用短期工，取代專任職，就是一大例證。連工作都會不斷變動，它背後的模糊感，造成多數人的集體焦慮。而對還在成長的少年和青少年來說，他們連思辨事情、價值判斷，都還在練習，因此比成人面對更多不確定和混亂。

另一方面，充斥在我們生活中的資訊和主流社會對生涯的想像，並未隨環境變化而變得多元。例如，社群媒體看似讓我們接觸到更多人，背後卻因演算法運作，讓使用者離不開同溫層；大學多元入學制度上路二十年，很多爸媽仍一味期待孩子讀醫學或理工，無論他們的興趣為何。

「我就爛」背後的無助

處在種種不確定和衝突之中，人類正常的反應，就是先不動、再看，孩子也不例外。

然而，他們選擇不動後，卻被貼上「躺平」標籤，最後索性讓標籤合理化，說出「我就爛」、「這我做不到很正常，反正外界也覺得我們做不來」。「我就爛」背後是一種逃避，一種習得無助，因為沒把握有投入就會有成果。

我長期投入年輕人生涯輔導，從學校到諮商室看到許多案例，都是上述情形的縮影。比如我還在高中當輔導老師時，高一、高二很用心帶生

涯規劃，但學生到了高三，大考成績一出來，我就說：「同學，你們不能都照成績填啦，我們之前有講過，要看興趣、能力、價值觀啊！」但他們好像都沒聽過似的。這就是校園現場實況。

家長更在鼓勵「聽話」，鼓勵選填符合主流價值的志願，告訴孩子「選多數人走的路，才是最佳解」。最後即便是能力好的孩子也會躺平，因為他個人的獨特性被抹煞，因而自尊過低、自我價值感很差。如同心理學家阿德勒所說，人會氣餒或自卑，是因為他在自己生命當中，根本找不到自我定位。

然而，如果國、高中時期沒有好好思考未來想幹嘛，即便跨入成年，這股迷惘還是會爆發出來。舉例來說，有個任職知名高科技公司的三十五歲工程師，已存錢買了兩間房，看似人生勝利組，卻因每天感覺很「空」，得靠安眠藥入睡。不快樂的主因，是自覺人生至今都為父母而活，他根本不知道自己是誰？為什麼要在這裡？

另有一位同齡醫師好不容易升到主治醫師卻想離職，被媽媽帶來心理諮商，不快樂的理由和工程師很像。

如何幫躺平世代找回動力？我建議爸媽把腳步放慢，拿出多一點耐性，不要一味鼓勵孩子選擇看起來能高薪、速成的生涯選項，也不要將生涯想成

固定路徑，因為生涯本來就是變動的，過程中走錯不代表不好，遇到新事物時轉彎，在轉彎過程中，修正你對自己的認識，和下一步暫時性目標，都是協助找到人生終極目標的重要養分。

第二點也攸關放慢，家長盡量放下對世界、對孩子的主觀認定，以長期陪伴，取代快速給予評價。阿德勒長期關注生涯，仔細爬梳他的言談，便會發現他最早談的是教養，曾經鼓勵家長從陪伴孩子成長的過程當中，去看見每一個孩子的獨特，讓他們順勢而為發展。當孩子知道自己為何而活，就算沒人催促，他也會自主投入比「躺平」更有趣的事。

（採訪整理 | 潘乃欣）

TIPS 陪躺平族找動力

1 讓孩子適性發展

不鼓勵孩子選擇「速成」生涯路徑，而是走最適合自己的路。

2 避免快速評價

以長期陪伴取代快速評價，在教養過程中發掘孩子獨特之處。



我的孩子被手機綁架，該怎麼辦？

2021-03-15 00:00 更新：2021-03-24 09:53

by 嚴選作者 - 周彥君 臨床心理師-心風景心理治療所（親子天下嚴選）

如果孩子沉迷於手機，完全不想花心思在學校課業和家庭裡，除了手機以外，什麼事也不想做；如果管控他的使用狀況，就會非常生氣，甚至把東西亂摔亂丟。請問可以怎麼辦呢？

我的前一篇文章裡提到**讓孩子使用手機之前的原則**，於是一名網友便提出接續的問題如下：

孩子沉迷於手機，完全不想花心思在學校課業和家庭裡，除了手機以外，什麼事也不想做；如果管控他的使用狀況，就會非常生氣，甚至拿東西起來亂丟亂摔。請問可以怎麼辦呢？

2018 年底，世界衛生組織(WHO)正式宣佈將網路遊戲成癮（Gaming disorder）納入精神疾病，主要準則為「失控造成生活失能」，即個人對於上網玩遊戲失去控制力，甚而影響他的日常生活功能，比如學校課業及工作任務等，即使個人感知到已產生負面影響，仍無可自拔。

但仔細探究會發現，目前科技進步之快速，讓手機/網路使用絕對不僅限於玩遊戲，或許有大批使用者已經「失控造成生活失能」，卻混雜著社群軟體、網路影片等，使得手機/網路使用的問題行為更加複雜難解。

通常我會建議父母在讓孩子使用手機之前便事先做出約定，並提高警覺地處理任何警訊；如果來不及，只要孩子目前的使用狀況仍在可接受範圍內，仍能規律學習、穩定交友、可以投入在休閒娛樂活動中，就還來得及跟孩子討論協議出雙方都可以接受的手機使用準則，詳情可以參考我之前的文章；但如果孩子沉迷手機的狀況已「失控造成生活失能」，影響情緒、生活適應及人際互動，那麼我們就需要考慮不同的做法。

以下提出六點方法，前面提出的三點原則都是「思考」，好好想清楚孩子的問題行為是如何發展至今，確認目前的問題範圍；之後才會進展到後面四點實際「行動」的部分。

1. 思考問題行為的發展脈絡並避免重蹈覆轍

酒藥癮者並非全然感覺酒精和藥物是真正的好東西而完全不想戒除，通常是知道這個東西不好，但自覺無力控制，或是沒有其他覺得更好或可替代的東西而持續維持著問題模式；手機使用亦如此，沒有哪個手機成癮的人會覺得自己整天用手機、甚至不去學校是件好事，只是他們沒有動力想要改變，所以父母的態度非常重要。

別急著評價對錯，試著同理孩子對於生活的挫敗感及手機的吸引力，引導孩子思考是不是親子雙方都有責任為失控的手機使用狀況做出調整。羅馬不是一天造成的，孩子也不是這輩子第一次拿起手機就決定要除了睡覺以外的時間都在使用它(甚至減少睡眠時間來使用手機)。父母一開始可能也想過要管理監督，卻在不知不覺間逐漸失控。參考我的前一篇**讓小孩使用手機前，六項遵循原則**文章，思考其中到底是哪一個或哪一些環節出了問題，讓孩子的手機使用狀況逐漸達到失控的地步，省思父母和孩子在手機使用過程所扮演的角色，雙方都有責任和義務共同承擔。

父母承擔了未盡管理義務的責任，也會激發孩子想要承擔自我管理的責任，雙方共同承擔與改變，可以協助孩子學習為自己的行為負責，也會更接納親子雙方共同討論出來的合理手機使用的規範。

2. 思考如何安定親子關係，貿然禁止手機有一定風險

如果父母過去鮮少執行管理監督的責任，直到孩子失控之後才想要減少使用頻率，會讓孩子產生一種「事到如今才來關心我會不會太遲~」的感覺，如果父母激進地直接阻斷所有手機使用，視孩子的性格可能會有不同的結果；溫馴的孩子可能迫於無奈下從此不再使用，但如果孩子並沒有感受到真實生活的樂趣，他不用手機仍可能無法享受生活，也許整日昏睡、頹廢度日；也有孩子因為沒有被管控使用的習慣，容易造成親子衝突，甚至產生類似其他成癮問題的戒斷現象，如情緒暴躁易怒、不擇手段渴求手機使用、甚至傷人自傷的衝動行為等。

3. 思考生活的推力與手機的拉力

一個興趣廣泛、享受在學校交友學習及家庭生活的孩子，他的手機是眾多有趣的資訊來源之一，頂多就是「手機用太多」，而絕對不會「失控造成生活失能」；所以需要好好思考，為什麼孩子沉迷網路世界，而不願意投入實際生活呢？也許學校充滿學習或人際挫折，家庭充滿疏離與衝突的氣氛，讓孩子感覺現實生活不令人期待與喜愛，反而在虛擬世界裡滿足了他的需求。

比如說，遭受校園霸凌的孩子可能或躲在相對安全的虛擬世界中尋求自我保護；渴望人際互動卻在實際生活中無法獲得滿足的孩子，就會在網路交友

軟體尋求交流；在現實生活中低成就或害怕挫折的孩子，就會在遊戲中獲得成就感與安心，只要投入時間不斷練習就可以有不差的表現，而且遊戲就算死了還可以不斷重來，但人生可不容許如此，甚至家長或孩子本身都不容許有一丁點的挫折失敗，而避免在生活遭遇挫折的最好方法就是不要生活。

找出孩子的困難並處理解決，會有助於孩子重回實際生活，比如與校方合作妥善處理霸凌問題、降低孩子對於校園生活的抗拒，與孩子討論促進同儕互動關係的方法，肯定孩子任何微小的進步與成就逐步提升自信心等。

4. 遞增孩子投入生活的程度、遞減手機耽溺的時間

孩子如果偶爾願意將目光轉移開螢幕時，就要讓那些時間更加充實並具有吸引力。比如說，孩子好不容易有一次願意一起去打球運動，便要讓那個過程變得更輕鬆有趣，也許一起喝飲料、吃冰，並且盡量避免嘮叨批評（「你就是因為都一直用手機不運動，所以球打得這麼爛」[改為「我喜歡和你一起做什麼的感覺，動一動也挺不錯的喔？！」]）

把握每一次機會逐步延長孩子投入生活的時間，用同樣的原則態度持之以恆，孩子也許第一次只打了十分鐘的籃球就吵著回家用手機，下一次他會願意跟你打十五分鐘的籃球外加喝半罐運動飲料，再下一次他可以打三十

分鐘並且一起吃一頓晚餐；孩子越體會到實際生活的充實樂趣，越可以減少手機耽溺的時間。

5. 依據孩子喜好發展投入真實生活的興趣

也許我們化約孩子「手機成癮」的問題之前，可以較精緻地去觀察看看孩子使用手機都是在做些什麼呢？每個孩子都不盡相同，觀察孩子在虛擬世界裡面獲得了什麼，可以依據孩子的喜好去發展投入真實興趣，將有助於幫助我們的孩子重回現實生活。

比如孩子喜歡看手機影片，就改為看電視電影、參加戲劇表演課程、甚至自己拍攝玩具開箱影片等；孩子熱衷手機遊戲，那麼就讓孩子去學習電腦語言或程式設計，如果是射擊、對戰或駕駛遊戲類，就帶孩子去電子遊藝場、漆彈或 VR 體驗，如果是冒險奇幻類，就帶孩子實際四處走走看看這個大世界是如何充滿冒險與挑戰；孩子較多時間在社群網站流連，那麼就好好跟孩子聊聊他的朋友，積極鼓勵孩子與友伴經營實際的互動關係，或者塑造一些自然互動的情境，邀請其他同齡者或是孩子的同學全家一同出遊，締造親子及同儕自然互動的機會等等等。

和孩子討論他的喜好，以及他投入實際生活之後的想法感受，他喜不喜歡這些冒險？有沒有交到朋友？有哪個部分覺得不錯又有哪個部分覺得有

待加強？重點是與孩子的互動過程讓他感覺家長真的有心想了解並參與他的生活，也會激發他想要參與自己生活的動機。

6. 請溫柔地堅持手機使用規範

就像我們很容易養成熬夜的壞習慣，要改變成早睡早起的好習慣卻不太容易一樣，「改掉壞習慣並養成好習慣」的時間會比「養成壞習慣的時間」要長得多，也許要半年一年以上，才有辦法改變短短兩週就養成的手機使用壞習慣；所以如果父母試過了上述方式，不斷感覺自己熱臉貼冷屁股，不斷遭到孩子拒絕，仍請務必溫柔地堅持下去。

只要孩子真的有幾次機會體驗到投入真實生活的樂趣，親子關係也改善，他會越來越願意投入生活，此時再搭配我前一篇[文章](#)提到親子雙方約定手機的使用原則，便可以逐步改變孩子的問題行為模式。

7. 就醫或安排心理治療/諮商，處理其他問題成因

如果以上方法真的都盡可能地嘗試了，仍然感覺有困難執行與改變孩子的手機使用問題，那麼或許就醫評估問題嚴重度、以及確認是否有其他問題干擾孩子也是一個可以考慮的舉措。臨床上發現，許多手機/網路成癮者有懼/拒學、注意力不足/過動疾患、對立反抗疾患、憂鬱症、焦慮症、身心

症等問題，而這些問題可能讓孩子的手機使用問題更加複雜難解、也更困難獲得改善。

就醫之後視情況搭配藥物輔助情緒管控，安排心理治療/諮商了解個案的問題成因與改變策略，以及家族治療共同討論親子雙方可以共同改善的方向等，多管齊下將能協助孩子更有效率地學會自我管理手機使用的技巧。

手機使用與其他成癮行為的差異在於，其他的成癮行為追求的是完全戒除，完全不喝酒、不吸毒、不賭博、不抽菸等等；但是手機通常不太可能這一輩子完全不使用，所以重點並不是不使用就好，而是「自我管理與控制」，教導孩子學習自我管理，善用其他紓壓方法，重新拾回對於實際生活的樂趣與信心！

*本篇文章由【[周彥君 臨床心理師](#)】

從永平出發 向世界找答案

YPHS

總務處

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113學年度全校辦公室電話分機一覽表			
校長室	200	圖書館(主任)、採編組	250
秘書室(秘書)	201	服務台(一樓)	251
秘書室2	203、209	資訊媒體組(二樓)	252
健康中心	202、101	創造力中心(三樓)	253
合作社(忠孝樓一樓)	204	國際會議廳(四樓)	254
音樂專科教室(忠孝樓五樓)	206	演藝廳(五樓)	255
電腦教室機房(忠孝樓四樓)	208	會議室(六樓)	256
教務處(主任)	210	讀服組	257
教學組	211	資訊管理員	258
副組長、幹事	212、219	圖書中心(圖書館地下室)	259
實驗研究組	213	人事室(主任)	260
註冊組(一)(二)	214、215	人事室(組員)	261
試務組、行政助理	216、218	會計室(主任)	270
設備組、幹事	217	會計室(佐理員)	271
行政助理、實習老師	610、611	進修學校(主任)	280
學務處(主任)	220	教導組長	281
主任教官、生輔組	221、224	教師會會長	290
訓育組、副組長	222、207	英語課程發展中心	188
衛生組	223	高一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三樓)	264、274
社團活動組	225	高二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5、275
教官、生輔員	227、228	高三導師辦公室(和平樓四樓)	266、276
體育組(綜合大樓一樓)	226、289	七年級導師辦公室(中正樓二樓)	267、277
貴賓室(綜合大樓三樓)	327	八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8、278
游泳池	205	九年級導師辦公室(忠孝樓二樓)	269、279
幹事1、幹事2	229、168	高中專任辦公室(一)(和平樓四樓)	284
午餐秘書	337	高中專任辦公室(二)(信義樓一樓)	285
總務處(主任)	230	國中專任辦公室(一)(中正樓四樓)	287
事務組、幹事1(維修接洽)	232、231	國中專任辦公室(二)(忠孝樓一樓)	288
出納組	233	國中生物準備室(忠孝樓五樓)	295
文書組	234	物理實驗室(和平樓一樓)	296
幹事2(含基金會)	235	化學實驗室(和平樓二樓)	297
文書收發	236	生物實驗室(和平樓三樓)	298
學校總機、助理員(含家長會)	237	警衛室	299
輔導處(主任)	240	1. 總機 2231-9670 自動跳號	
輔導組、副組長	241、247	2. 校安專線聯絡 3233-9456〔教官室〕	
資料組	242	3. 校長專線：2922-1572	
特教組	243、343	4. 合作社專線 2928-0802〔合作社自付〕	
輔導專任行政助理	244	5. 游泳池專線 2921-0014〔游泳池自付〕	
高中專輔、高中特教	248、249	6. 轉接：按Cnf/Trn鍵，再撥號。內線：按 Intercom鍵，再撥號。	
國中專輔1	883、885、886	7. 內線廣播按 Intercom" #30"	
國中輔導教師、心理師	245	8. 無論市話、手機、長途，每通均有5分鐘設限。	
國中學習中心(1)、高中學習中心(1)	246	9. 打手機時一律顯示節費號碼 8979-0315	
國中學習中心(2)、高中學習中心(2)	349	a. Fax: 2927-7499 〔總務處等共用〕	
國中學習中心(3)、(4)	339	b. Fax: 8921-9644〔教務、輔導、秘書室〕	



好品格 決定你一生的幸福



發行人：沈美華 校長

策劃：薛金蓮 主任

封面封底：陳志祥 幹事

主編群：

謝芸臻 老師、陳志祥 幹事

曹志豐 組長、隋靜華 副組長

編輯群：

輔導處、教務處、學務處、圖書館、總務處

出版日：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